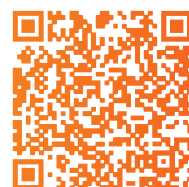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险·银行·投资



二零一五年中期报告



目录

关于我们

- 1 重要提示及释义
- 2 公司概况
- 3 公司信息
- 4 财务摘要
- 6 董事长致辞

我们的表现

- 1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10 概览
- 13 保险业务
- 26 银行业务
- 30 投资业务
- 36 互联网金融
- 39 内含价值
- 42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公司管治

- 4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4 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

- 65 审阅报告
- 66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 69 中期合并利润表
- 71 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72 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 74 中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 75 中期公司利润表
- 76 中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77 中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 78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信息

- 132 信息披露索引
- 136 备查文件目录

有关前瞻性陈述之提示声明

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本报告中包括了某些“前瞻性陈述”。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估计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前瞻性陈述涉及一些通常或特别的已知和未知的风险与不明朗因素。某些陈述，例如包含“潜在”、“估计”、“预期”、“预计”、“目的”、“有意”、“计划”、“相信”、“将”、“可能”、“应该”等词语或惯用词的陈述，以及类似用语，均可视为前瞻性陈述。

读者务请注意这些因素，其大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影响着公司的表现、运作及实际业绩。受上述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未来的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变动、市场份额、同业竞争、环境风险、法律、财政和监管变化、国际经济和金融市场条件及其他非本公司可控制的风险和因素。任何人需审慎考虑上述及其他因素，并不可完全依赖本公司的“前瞻性陈述”。此外，本公司声明，本公司没有义务因新讯息、未来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对本报告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公开地进行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及其任何员工或联系人，并未就本公司的未来表现作出任何保证声明，及不为任何该等声明负上责任。

重要提示及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中期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7人，实到董事15人，委托2人（副董事长范鸣春先生、董事吕华先生分别委托董事长马明哲先生、董事任汇川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将以最新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股东派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中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18元（含税），共计3,290,443,453.80元。

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马明哲，首席财务官兼总精算师姚波及财务总监项有志保证本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平安、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产险	指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险	指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养老险	指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信托	指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	指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深发展、原深发展	指	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开始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2011年7月转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海外控股	指	中国平安保险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香港	指	中国平安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融资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	指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期货	指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财智	指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磐海资本	指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证券（香港）	指	中国平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是平安证券的子公司
平安科技	指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是平安海外控股的子公司
平安金融科技	指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子公司
平安直通	指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	指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信托的子公司
陆金所	指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联营公司
平安付	指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联营公司
万里通	指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房	指	平安好房（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好车	指	上海平安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平安健康互联网	指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是平安金融科技的子公司

公司概况

平安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本公司为超过9,000万个人客户提供保险、银行和投资服务。

- 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2%。
- 集团总资产达4.63万亿元，综合竞争力日益提升。
- 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727.45亿元，个人寿险新业务强劲增长；平安产险实现保费收入814.43亿元，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抓住市场机遇，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
- 平安银行持续加快转型步伐，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
- 平安信托保持业务稳健增长，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平安证券业务转型成效显著，上半年净利润创历史全年新高。
- 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进展显著，规模与用户数持续增长，互联网总用户规模达1.67亿；陆金所和万里通交易规模高速增长，保持行业领先；平安好房和平安好车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

总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总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总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公司信息

法定名称

中文／英文全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文／英文简称

中国平安
Ping An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

马明哲

证券类别及上市地点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A股	中国平安	601318
H股	中国平安	2318

授权代表

孙建一
姚军

董事会秘书

金绍樑

公司秘书

姚军

证券事务代表

刘程

电话

+86 400 8866 338

传真

+86 755 8243 1029

电子信箱

IR@pingan.com.cn
PR@pingan.com.cn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
办公15、16、17、18层

邮政编码

518048

公司网址

www.pingan.com

指定的A股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定期报告披露网址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定期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顾问精算师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审计师及办公地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
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世强
陈岸强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欧华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公爵大厦17楼

H股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美国证券托存股份存管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首次注册信息

登记日期

1988年3月21日

登记地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平安保险公司

本公司首次注册的详细信息请登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站(www.szscjg.gov.cn)查询

报告期末注册信息

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12314

税务登记号码

深税登字440300100012316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001231-6

报告期内上述注册信息未发生变更

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2007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

财务摘要

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4,632,287	4,005,911	15.6
权益总额	404,498	353,816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1,190	289,564	14.4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
营业收入	337,909	236,336	43.0
营业利润	59,428	32,516	82.8
利润总额	59,543	32,621	82.5
净利润	39,911	25,864	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49	21,362	6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69	21,289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96	134,266	84.6

主要财务指标

(人民币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12	16.28	11.3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1.90	1.35	40.7
稀释每股收益	1.90	1.28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89	1.34	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0.9	上升0.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10.8	上升0.2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	8.48	60.0

注：本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分别为7.916亿股、8.892亿股、9.140亿股。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以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最新股本总数为18,280百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司以考虑转股因素后经调整的股数重新计算了2015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并以此分别重新计算了2015年上半年及去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时，以最新股本总数和2014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总股本数分别重新计算了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	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91	85
捐赠支出	(23)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	(1)
所得税影响数	(36)	(31)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1	(1)
合计	80	73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持有或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以及股东权益，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并无差异。

其他主要业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2015年6月30日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 2014年12月31日
集团合并		
内含价值	529,408	458,812
保险资金投资资产	1,639,215	1,474,098
保险资金净投资收益率(%)	5.1	5.0
保险资金总投资收益率(%)	7.7	4.3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	197.4	205.1
保险业务		
寿险业务		
已赚保费	127,632	107,531
已赚保费增长率(%)	18.7	22.5
净投资收益率(%)	5.1	5.0
总投资收益率(%)	7.9	4.2
赔付支出	22,178	19,888
退保率(%) ⁽¹⁾	1.3	0.7
内含价值	302,370	264,223
平安寿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215.4	219.9
产险业务		
已赚保费	64,230	51,833
已赚保费增长率(%)	23.9	19.8
净投资收益率(%)	5.9	5.4
总投资收益率(%)	7.2	5.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9,769	72,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438	43,629
赔付支出	34,756	30,872
综合成本率(%) ⁽²⁾	93.6	94.4
综合赔付率(%) ⁽³⁾	57.0	58.3
平安产险偿付能力充足率(%)	153.6	164.5
银行业务 ⁽⁴⁾		
净利息收入	31,118	24,554
净利润	11,585	10,072
净利差(%)	2.57	2.32
净息差(%)	2.71	2.50
成本收入比(%)	32.22	37.59
吸收存款	1,655,112	1,533,1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87,834	1,024,734
资本充足率(%) ⁽⁵⁾	10.96	10.86
不良贷款率(%)	1.32	1.02
拨备覆盖率(%)	183.03	200.90
拨贷比(%)	2.42	2.06
投资业务		
信托业务 ⁽⁶⁾		
营业收入	3,082	2,173
净利润	1,000	748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388,098	399,849
证券业务		
营业收入	4,767	1,474
净利润	1,606	506

(1) 退保率=退保金/(寿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期初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

(2) 综合成本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分保费用+非投资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非投资相关的业务及管理费-摊回分保费用+非投资资产减值损失)/已赚保费。

(3) 综合赔付率=(赔付支出-摊回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已赚保费。

(4) 银行业务数据摘自平安银行2015年中期报告。

(5) 资本充足率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6)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7) 若干数据已重分类或重列,以符合相关期间的呈列方式。

董事长致辞



1. 2015年7月，平安车险推出“新生活运动”，以“平安有约健康行”活动为龙头，推动公众积极参与健身，培养健康习惯，并通过平安车险“E服务”APP与公众实现高频互动，帮助大众管理健康、管理财富、管理生活。
2. 2015年，平安车险第5次蝉联“中国品牌力指数(C-BPI)”车险领域第一名，获得“第一品牌”美誉；在2015年中国顾客满意度评比中，平安车险连续第4年蝉联汽车保险顾客满意度第一，超过1/4的中国个人车主选择平安车险。

2015年上半年，中国开启经济“双引擎”，“新引擎”和“传统引擎”并举，迎来了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新局面。“一带一路”和“互联网+”等新战略，为各行各业包括金融业，注入了巨大的动力和活力。中国平安紧跟国家和时代的步伐，全力以赴推动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并重、协同发展，实现了业绩的稳健增长与转型的阶段性成效，初步走出了“互联网+综合金融”的创新模式。新趋势、新格局、新模式带来了新的竞争和挑战，平安将继续以“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提供商”为目标，以创业般的紧迫感、使命感奋力前进，志存高远、脚踏实地，一万年太久，只争朝夕。

回顾刚刚过去的半年，总体而言，平安在核心金融业务方面，保险、银行、资产管理三大支柱均取得了快速、稳健的增长，各专业公司的业务品质得到进一步优化，“一个客户、一个账户、多个产品、一站式服务”的模式不断深化，客户体验持续改善；与此同时，经过过去八年的布局 and 探索，平安在互联网金融方面的模式创新取得了多方面突破性进展，各项业务指标增长良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用户规模快速增长，活跃度持续提升，与核心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

具体来看，2015年上半年，中国平安在以下经营领域有突出表现：

- **公司整体业绩强劲增长。**得益于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及险资投资的优异表现，公司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9亿元，同比增长62.2%。截至2015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3,311.90亿元，较年初增长14.4%；公司总资产达4.6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6%。

- **寿险新业务强劲增长，产险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上半年，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727.45亿元，同比增长16.5%，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4.3%。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551.28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482.00亿元，同比增长54.2%。截至2015年6月30日，个人寿险业务代理人数目较年初增长25.5%，近80万人。代理人产能同比大幅度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同比增长23.6%。平安产险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走内涵式、精细化的发展道路，促进业务稳健增长，上半年实现保费收入814.43亿元，同比增长18.5%，市场份额19.1%，稳居市场第二；业务品质和盈利能力均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3.6%。平安养老险年金受托和投资管理资产分别达到1,140.74亿元和1,227.41亿元，较年初增长27.8%和13.5%；养老保险业务规模111.58亿元，同比增长24.8%；各项业务均保持市场领先。

保险资金在保持固定收益类资产配置为主的基础上，抓住上半年权益市场的投资机遇，总投资收益率创近年新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保险资金投资资产规模达16,392.15亿元。上半年实现年化净投资收益率5.1%，同比提高0.1个百分点；年化总投资收益率7.7%，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

- **银行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整体可控，业务转型步伐加快。**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115.85



亿元，同比增长15.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37.22亿元，同比增长76.6%。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25,705.08亿元，较年初增长17.6%。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较年初增长15.9%，吸收存款较年初增长8.0%。资产质量整体可控，不良贷款率1.32%，拨备覆盖率183.03%。

平安银行持续推进产品及模式的转型创新，充分利用综合金融和互联网金融两大资源优势，打造以“橙e网”、“行E通”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门户平台；推出物联网金融，重构动产融资信用环境；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创新移动支付技术，光子支付正式投入商用；打造“贷贷平安”、“金橙俱乐部”等新的业务品牌，向客户传递超越预期的价值及服务体验。

- **投资／资产管理业务转型初见成效，保持快速增长。**平安信托推动业务转型，确立打造“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依托“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私募投行与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PE股权投资业务”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在

积极推动战略转型的同时，平安信托继续保持业务稳健发展。2015年上半年，信托业务实现净利润10.00亿元，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19.86亿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3,880.98亿元。同时，平安信托致力于打造全面风险控制体系，实现精细化风控管理。

平安证券推进战略转型，成效显著。上半年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净利润16.06亿元，同比增长217.4%。经纪业务新增客户数172万，位居行业前列，互联网获客占比稳步提升；固定收益业务信用债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第四；股权业务推动业务模式转型，各项收入大幅增长，IPO主承销家数位于市场前列；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达1,807.61亿元，较年初增长14.8%。

- **互联网金融模式创新进展显著，规模与用户数持续增长。**平安进一步推进互联网金融战略，截至2015年6月底，公司整体互联网用户规模达1.67亿，上半年活跃用户数达5,745万，各主要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业务均高速增长。陆金所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满足各类客户的金融需求，自成立迄今，累计总交易量8,015亿元，其中个人零售端2,013亿元，机构端6,002亿



- 2015年1月，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主办、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权益研究中心、中国社科院世界社保研究中心联合主办，平安养老险承办的《2014中国企业员工福利保障指数大中城市报告》发布会在京举办。《报告》显示，我国大中城市企业员工福利指数为66.5，处在基础水平。
- 2015年6月，平安银行在上海重磅发布又一创新成果——物联网金融。目前，这一新技术已在汽车业、钢铁行业破冰，通过物联网技术，赋予动产以不动产的属性，变革供应链金融模式，带来动产融资业务的智慧式新发展。
- 2015年上半年，国内私募行业迎来大资管时代的新机遇。5月，平安信托在深圳成功举办2015私募高峰论坛，并正式推出“私募赢+”平台，该平台集产品发行最快、产品策略最丰富、产品服务最专业等优势于一体，旨在为私募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董事长致辞



- 6 作为国内最大的网络投资理财平台，lufax.com于2012年年初正式上线，3年间注册用户即突破1,000万人，带领互联网投资理财平台首次进入千万用户量级。未来，陆金所将进一步加快平台化转型步伐，结合流动性、风险、收益，设计满足投资人需求的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建立起完善的金融服务生态体系。
- 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付面向个人用户的APP壹钱包注册用户数已超过1,600万，其产品功能已从最初的基础支付，扩展到金融理财、创新保障、生活服务等方面。
- 8 21年前，中国平安开始捐建希望小学；7年前，平安启动希望小学支教行动。截至目前，中国平安已援建了111所希望小学，共计3,474名志愿者参与了支教行动。2015年，平安希望小学支教行动再次起航，今年6月已成功举办全国111所希望小学的教师培训。

元，累计注册用户数突破1,000万。资产交易规模保持高速增长，2015年上半年金融资产交易规模达到5,122亿元，其中个人零售端交易规模1,139亿元，机构端交易规模3,983亿元，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平安付以个人创新金融为核心，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优质的支付服务，壹钱包的累计注册用户数超1,600万，上半年个人用户累计交易金额超700亿元。万里通致力于搭建国内最大的通用积分服务平台，注册用户数超过8,000万，合作商户门店数超100万家，上半年积分交易规模同比增长387.7%。平安健康互联网聚焦健康管理，医网、药网、信息网快速布局，多层次医生网络初具规模，已搭建B2C和O2O供药平台，“平安好医生APP”为超过750万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日咨询量峰值超5万。平安好房发起成立中国首个房地产众筹联盟，实现房地产行业“互联网+”模式，网站累计注册用户数超百万，通过平安好房平台的房产成交规模突破100亿元，并促成个人购房者获得贷款规模达6亿元。平安金融科技聚焦资产管理，一账通平台注册用户超过5,000万，为用户管理资产近6,500亿元。通过“任意门”，用户可以在平安各类APP应用中自由跳转，已有超过1,400万的用户通过“任意门”享受一站式的金融生活服务。

- **客户迁徙成效明显，交叉销售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综合金融产品视图和客户大数据分析平台，多维度挖掘客户需求，平安大力发展创新性综合金融组合产品及服务，推动交叉销售和客户迁徙水平不断提升。上半年，平安综合金融累计迁徙客户599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合计新增客户量中36.5%来自客户迁徙；从互联网金融迁徙到核心金融业务的新客户超过82万人。车险保费收入的55.2%来自交叉销售、电

话及网络销售渠道；新增零售存款中的32.1%、新发行信用卡中的33.8%来自交叉销售渠道。

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品牌价值持续保持领先，在综合实力、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和企业公民责任等方面受到国内外评级机构和媒体的广泛认可，获得了众多荣誉：

- 再次入选美国《财富》(Fortune)杂志世界500强并首次进入前100强，名列96位，较2014年上升32位，同时蝉联中国内地非国有企业第一。
- 第十一度入围《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Forbes Global 2000)，名列32位，较2014年上升30位，在中国内地企业排名第八。在全球金融企业排名中，中国平安名列第14。
- 荣获世界高端品牌传播服务集团WPP旗下权威调研公司Millward Brown 2015年发布的最具价值全球品牌100强第68位，较去年上升9位。
- 在由全球领先品牌咨询机构Interbrand发布的“2015最佳中国品牌价值排行榜”中，中国平安位列榜单第6位，并蝉联中国保险行业第一品牌。
- 在由香港《亚洲金融》(FinanceAsia)杂志主办的“亚洲最佳管理企业”投票中，中国平安获得中国区“最佳管理上市公司”第4位。
- 在《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亚洲卓越大奖”评选中，获得“最佳CEO”、“最佳CFO”、“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称号。



- 在由《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5中国最受尊敬企业”评选中，再次荣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称号，成为唯一连续十四年获此殊荣的企业。

展望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仍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预计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将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机遇与挑战并存。中国平安将继续朝着既定的战略方向坚定发展，确保核心金融业务的行业地位和业务品质不断提升，进一步推进客户迁徙，深度推动互联网金融模式的探索与业务创新，提升客户体验，抢占先机，赢取未来。

最后，我谨代表中国平安集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向一直鼎力支持中国平安的广大客户、投资者、合作伙伴、社会各界人士，向为了实现我们共同的战略目标和理想，长期辛勤工作、默默奉献、并肩奋斗的全体同仁，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中国深圳
2015年8月20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 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9亿元，同比增长62.2%。
- 保险业务强劲增长，品质保持优良；银行业务积极转变增长方式，资产质量整体可控；投资业务转型初见成效，保持快速增长。
- 互联网金融业务持续创新，规模与用户数进一步增长；客户迁徙效果显著，交叉销售水平不断提升。

本公司借助旗下主要子公司，即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平安健康险、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证券、平安资产管理、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以及平安大华基金，通过多渠道分销网络以统一的品牌向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201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中国平安继续坚持稳健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创新，核心金融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保险、银行、投资三大核心金融业务均保持健康稳定发展。寿险新业务强劲增长，产险业务品质保持优良，养老险年金业务行业领先，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率稳步提升。平安银行规模稳健增长，经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整体可控，业务转型步伐加快。平安信托推动业务转型，继续保持业务稳健发展。平安证券继续推进战略转型，抓住市场机遇，上半年净利润创历史新高。互联网金融业务持续创新，各项业务指标增长良好，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规模与用户数进一步增长，用户活跃度持续提升。客户迁徙效果显著，交叉销售水平不断提升。

得益于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及险资投资的优异表现，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4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2.2%。

合并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合计	337,909	236,336
营业支出合计	(278,481)	(203,820)
营业利润	59,428	32,516
净利润	39,911	25,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9	21,362

分部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人寿保险业务	15,490	9,296
财产保险业务	8,730	4,496
银行业务	11,274	9,882
信托业务 ⁽¹⁾	1,000	748
证券业务	1,606	506
其他业务及抵消 ⁽²⁾	1,811	936
净利润	39,911	25,864

(1) 信托业务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2)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总部及其他子公司。

2015年上半年，公司综合金融业务继续推进，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推动客户体验稳步提升，并持续推动科技和互联网新技术的应用，助力业务创新发展。在个人综合金融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交叉销售，积极应用互联网渠道，稳步推进客户迁徙，整体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在团体综合金融方面，各专业公司秉着支持实业、为团体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的理念，稳步推进团体综合金融的全方位发展，业务合作成效显著，协同效应不断增强。

核心金融业务之间客户迁徙(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零售银行业务	信用卡业务	其他业务	
平安寿险	-	1,312	546	464	684	3,006
平安产险	285	-	278	267	222	1,052
零售银行业务	217	497	-	233	330	1,277
信用卡业务	91	242	178	-	61	572
其他业务	16	33	21	13	3	86
合计	609	2,084	1,023	977	1,300	5,993

注：其他业务包含平安证券、平安信托等传统金融类公司。

公司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用户向核心金融客户的迁徙，2015年上半年，通过万里通、陆金所、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车等互联网金融公司持有平安传统金融产品的新客户总量超过82万。

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

经过多年的持续培育与探索，本公司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成果显著，综合金融协同效应日益显现。

客户情况

个人客户总量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个人客户数已达9,658万，较年初增长8.1%。2015年上半年新增客户1,293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万)	2015年	2014年
期初客户数	8,935	7,903
本期新增客户数 ⁽¹⁾	1,293	959
其中：平安寿险 ⁽²⁾	273	195
平安产险	830	655
零售银行业务	293	181
信用卡业务	228	206
其他业务	262	28
期末客户数 ⁽³⁾	9,658	8,419

(1) 因对购买多个金融产品的客户进行除重处理，明细相加不等于总数。

(2) 平安寿险客户数按投保人数统计。

(3) 期末客户数不等于期初客户加本期新增，因有客户流失。

客户迁徙

公司持续推进核心金融业务之间的客户迁徙，2015年上半年迁徙客户约599万人次，集团内各子公司新增客户量中的36.5%来自客户迁徙。从公司开展客户迁徙至2015年6月末，累计迁徙客户数已超过1.763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概览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5年上半年个人综合金融业务交叉销售业绩情况：

通过交叉销售获得的新业务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金额	渠道贡献占比(%)
产险业务				
保费收入	12,177	15.0	9,830	14.3
养老险团体短期险				
销售规模	2,545	41.2	1,931	38.6
信托业务				
信托计划	67,055	30.8	95,593	26.9
银行业务				
零售业务存款（年日均余额增量）	11,586	32.1	7,714	27.8
信用卡（万张）	91.8	33.8	96.8	38.0

团体综合金融业务合作

集团团体综合金融业务持续推进，在集团综合金融整体战略指引下，各专业公司紧密协同，充分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优势，积极为各地企业提供一体化投融资服务，有力支持了各地实体经济的发展。

科技引领金融

2015年上半年，平安持续深化IT改革。在传统领域，提供开发、运营、办公等日常IT服务，实现稳定运营、快速交付，降低成本和提升客户体验，为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在创新领域，平安重视新技术的研究及探索，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客户迁徙，协助业务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创新是平安综合金融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与市场环境的变革，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对金融服务的影响越发凸显。移动互联方面，平安互联网世界的连接平台“任意门”，已嵌入平安最常用的APP内，并同时提供更多插件，覆盖了“医、食、住、行、玩”的生活应用场景，已有超过1,400万的用户通过选择“任意门”，在丰富的金融、生活环境中享受一站式的服务。平安推出国内首个零门槛免费WiFi应用“平安WiFi”，为中国广大的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免费便捷的上网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在云计算方面，平安积极布局云平台，基础架构云通过高密度的虚拟化计算，降低能源消耗，保障充沛资源，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提供源源不断的计算能力，可快速响应互联网金融战略的需要。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新技术研究和外部合作，将移动互联、云计算为代表的现代科技应用于业务各流程，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建立差异化核心竞争力，不断支持业务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 个人寿险业务规模和代理人数目均取得较快增长，代理人产能同比大幅提升。
- 平安产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18.5%，业务品质和盈利能力保持优良。
- 平安养老险企业年金受投和投资管理资产合计超过2,300亿元，各项业务保持行业领先。

寿险业务

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寿险业务。

以下为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数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规模保费⁽¹⁾		
平安寿险	164,909	142,872
平安养老险	7,548	5,183
平安健康险	288	255
规模保费合计	172,745	148,310
保费收入⁽²⁾		
平安寿险	123,056	105,313
平安养老险	7,400	5,038
平安健康险	235	192
保费收入合计	130,691	110,543

(1) 规模保费指公司签发保单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前的保费数据。

(2) 保费收入是根据《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对规模保费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和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后的保费数据。

2015年上半年，中央政府继续深化改革，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得到改善，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寿险行业取得较快发展，总体保费增速稳步提升。本公司在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持续稳步发展盈利能力较高的个人寿险业务，不断丰富产品体系、优化产品结构，倡导保障理念，推动保障型产品销售，持续搭建有规模、有效益的销售网络，实现业务稳健、有价值的增长，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2015年上半年，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727.45亿元，同比增长16.5%，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同比增长44.3%。个人寿险业务实现规模保费1,551.28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新业务规模保费482.00亿元，同比增长54.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平安寿险

平安寿险服务网络遍布全国，通过全国41家分公司（含6家电话销售中心），超过2,900个营业网点，向个人和团体客户提供人身保险产品。

以下为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保费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23,056	105,313
市场占有率(%)	13.0	13.7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寿险的保费收入约占中国寿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总额的13.0%。以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寿险是中国第二大寿险公司。

经营数据概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65,132	62,108
公司	1,199	1,127
合计	66,331	63,235
分销网络		
个人寿险销售代理人数量	797,870	635,551
团体保险销售代表数量	4,161	3,913
银行保险销售网点	69,166	68,455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代理人产能		
代理人首年规模保费 （元／人均每月）	10,026	8,110
代理人个险新保单件数 （件／人均每月）	1.2	1.1
保单继续率(%)		
13个月	92.3	92.3
25个月	88.1	88.9

平安寿险的人寿保险产品主要通过分销网络进行分销，分销网络包括约79.8万名寿险销售代理人，4,161名团体保险销售代表以及6.9万余与平安寿险签订银行保险兼业代理协议的银行网点的销售队伍。

平安寿险以价值经营为核心，坚持队伍为基、慈善为本、体验驱动、创新发展，个险、银保、电网销等多渠道共同发展，致力于内含价值及规模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个人寿险代理人渠道加强队伍管理，夯实基础，代理人数量约79.8万，较年初增长25.5%，创历史新高，代理人产能同比大幅提升，人均每月首年规模保费10.026元，同比增长23.6%，人均每月新保单件数提升至1.2件。银行保险业务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在满足渠道需求的基础上，坚持价值规模并重的经营发展模式，积极加强内外部渠道建设，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新业务价值稳步增长；同时，平安寿险在平衡发展现有渠道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电销、网销等新兴渠道。电销渠道2015年上半年实现规模保费61.06亿元，同比增长42.8%，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且稳居行业第一。

平安寿险始终坚持打造最佳的客户体验，以客户为中心，借助互联网科技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多种服务渠道触手可及；持续升级基础服务，打造以健康管理为核心的服务产品，不断提升“简单、便捷、友善、安心”的客户体验；继续加大保障型保险市场的经营，通过产品升级提升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借助新搭建的“平安人寿APP”平台，规划线上的产品经营模式，逐步实现O2O的产品经营模式。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寿险约有6.513万名个人客户和120万名公司客户，个人寿险客户13个月及25个月保单继续率分别保持在92.3%和88.1%的优异水平。

平安寿险结合“互联网+”思维，公司重磅推出“平安人寿APP”，作为与客户连接的桥梁，不断丰富“平安人寿APP”客户线上场景，促进客户与代理人联系，其功能涵盖客户保单管理、线上活动参与、购买保险与理财产品及在线医生问诊等。自去年推广以来，“平安人寿APP”已经拥有1.500多万注册用户，活跃度为28.3%。平安寿险在业内首推健康管理平台，通过家庭医生、健康习惯、健康测评、健康档案等特色服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健康管理服务，打造一对一的健康服务新体验。自2015年4月上线至2015年6月末，使用健康管理服务的用户达338万人，绑定家庭医生的用户188万人，使用问诊服务的用户54万人，客户满意度达98%。

平安寿险不断完善运营服务支撑平台，为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并积极兑现寿险服务承诺，运用柔性运营强化服务管理能力，稳步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2015年上半年，平安寿险理赔服务累计结案94万件，向90万名客户送去约60亿元的理赔保险金，“标准案件、资料齐全、两天赔付”的承诺达成率为94%，81万名客户享受到了上门理赔服务。平安寿险还推出重疾先赔、特案预赔服务，提前给付理赔金。柜面渠道已有6万名客户享受到了免等待的预约服务，并在行业内首推“智享门店”。附加增值服务优化高端客户服务项目及流程，升级客服节活动品牌，并通过“平安人寿APP”，打造线上互动生态圈，各项服务参与人次达到721万，同比增长4.8倍，客户满意度达96%。

平安养老险

平安养老险成立于2004年12月13日，是国内首家、也是迄今最大的专业养老险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养老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资金投资管理、年金、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受托管理养老保障资金等，营业网点覆盖全国。

2015年上半年，平安养老险实现净利润9.75亿元，同比增长79.2%；长期险和短期险业务规模分别为35.84亿元和75.74亿元，市场份额均居行业前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企业年金受托管理资产1,140.74亿元，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产1,227.41亿元，其他委托管理资产200.42亿元，在国内专业养老保险公司中保持领先。

平安健康险

2015年上半年，平安健康险保持业务健康发展，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2.4%。平安健康险在继续保持高端医疗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不断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出团体中端医疗保险，首次在保险服务责任中加入了家庭医生和名医预约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健康保险和健康管理的融合，抢占市场先机。通过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平安健康险在中高端医疗市场继续扩大经营优势。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财务分析

除特指外，本节中的财务资料均包含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及平安健康险。

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规模保费	172,745	148,310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1,480)	(1,576)
减：万能、投连产品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40,574)	(36,191)
保费收入	130,691	110,543
已赚保费	127,632	107,531
投资收益	72,013	26,2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	41
汇兑损益	(109)	35
其他业务收入	4,798	3,804
营业收入合计	204,401	137,683
赔款及保户利益 ⁽¹⁾	(120,977)	(87,435)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18,377)	(11,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9)	(422)
业务及管理费	(12,974)	(9,396)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4	497
财务费用	(864)	(723)
资产减值损失	(2,166)	(7,617)
其他业务成本	(19,141)	(10,431)
营业支出合计	(176,634)	(126,9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	58
所得税	(12,318)	(1,447)
净利润	15,490	9,296

(1) 赔款及保户利益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退保金、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和保单红利支出。

受业务快速增长及投资收益大幅增加的影响，寿险业务净利润由2014年上半年的92.96亿元增长66.6%至2015年同期的154.90亿元。

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及保费收入按渠道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保费		保费收入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寿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46,174	29,740	39,186	25,798
首年趸缴保费	1,021	348	95	84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1,005	1,168	1,512	1,625
新业务合计	48,200	31,256	40,793	27,507
续期业务	106,928	100,134	73,197	67,120
个人寿险合计	155,128	131,390	113,990	94,627
银行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791	906	782	903
首年趸缴保费	5,253	6,411	5,273	6,434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2	2	2	2
新业务合计	6,046	7,319	6,057	7,339
续期业务	2,991	3,108	2,949	3,067
银行保险合计	9,037	10,427	9,006	10,406
团体保险				
新业务				
首年期缴保费	17	13	-	-
首年趸缴保费	928	1,212	95	291
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保费	7,614	5,229	7,592	5,209
新业务合计	8,559	6,454	7,687	5,500
续期业务	21	39	8	10
团体保险合计	8,580	6,493	7,695	5,510
合计	172,745	148,310	130,691	110,543

个人寿险。个人寿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1,313.90亿元增加18.1%至2015年同期的1,551.28亿元。其中，个人寿险新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312.56亿元增加54.2%至2015年同期的482.00亿元，主要原因是个人寿险代理人数量及人均产能快速提升。同时，保单继续率保持优异水平，个人寿险业务续期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1,001.34亿元增加6.8%至2015年同期的1,069.28亿元。

银行保险。银行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104.27亿元下降13.3%至2015年同期的90.37亿元。银行保险业务根据市场环境，坚持聚焦价值，持续优化业务结构，高价值期缴产品占比逐步提升。

团体保险。团体保险业务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64.93亿元增加32.1%至2015年同期的85.80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注重产品创新和多个销售渠道共同发展，开辟互联网销售方式的同时，持续加强直销和交叉销售。团体保险业务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险的规模保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52.29亿元增加45.6%至2015年同期的76.14亿元。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分红险	80,909	74,465
万能险	46,753	41,744
传统寿险	17,820	13,060
长期健康险	13,903	9,205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10,771	7,327
投资连结险	1,495	1,472
年金	1,094	1,037
寿险业务规模保费合计	172,745	148,310

本公司持续推动保障产品及高保额保单的销售，优化产品结构，保障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本公司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按险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分红险	22,143	15,537
万能险	9,040	5,509
长期健康险	8,182	4,854
传统寿险	6,135	3,111
意外及短期健康险	2,337	1,837
年金	191	386
投资连结险	172	22
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 合计	48,200	31,256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个人寿险业务首年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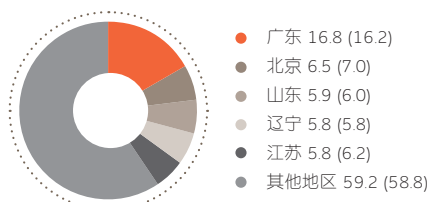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寿险业务规模保费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广东	29,077	24,078
北京	11,185	10,367
山东	10,184	8,961
辽宁	10,065	8,655
江苏	10,036	9,188
小计	70,547	61,249
规模保费合计	172,745	148,310

按地区划分的规模保费

(%)

2015年 (2014年)



总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34,780	27,709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7,900	(874)
减值损失	(2,094)	(7,603)
总投资收益	70,586	19,232
净投资收益率 ⁽³⁾	5.1	5.0
总投资收益率 ⁽³⁾	7.9	4.2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277.09亿元增加25.5%至2015年同期的347.80亿元，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寿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5.0%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5.1%，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受益于2015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寿险业务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亏损8.74亿元扭转为2015年同期的收益379.00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寿险业务总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192.32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705.86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4.2%大幅上升至7.9%。

赔款及保户利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退保金	11,173	5,053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赔款支出	3,467	2,541
年金给付	2,728	2,583
满期及生存给付	10,836	10,737
死伤医疗给付	5,147	4,027
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978)	(1,663)
保单红利支出	4,776	3,361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净额	84,828	60,796
合计	120,977	87,435

退保金由2014年上半年的50.53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111.73亿元，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影响，部分高现金价值产品及分红保险产品的退保金大幅增加。

赔款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25.41亿元增加36.4%至2015年同期的34.67亿元，主要原因是意外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死伤医疗给付由2014年上半年的40.27亿元增加27.8%至2015年同期的51.47亿元，主要原因是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保单红利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33.61亿元增长42.1%至2015年同期的47.76亿元，主要原因是分红险业务增长以及分红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保险责任准备金增加净额由2014年上半年的607.96亿元增加39.5%至2015年同期的848.28亿元，主要受业务增长、业务结构变化以及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收益率曲线假设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健康险	4,508	2,321
意外伤害险	1,772	1,024
寿险及其他	12,097	8,126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合计	18,377	11,471

保险业务佣金支出（主要是支付给本公司的销售代理人）由2014年上半年的114.71亿元增加60.2%至2015年同期的183.77亿元，主要受保费增长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93.96亿元增加38.1%至2015年同期的129.74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增长以及人力成本、职场费用等刚性费用的增长。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由2014年上半年的104.31亿元增加83.5%至2015年同期的191.41亿元，主要原因是万能险业务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长带来的万能账户利息支出增加。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应税利润同比增长，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的的影响。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产险业务

业务概览

本公司主要通过平安产险经营产险业务，此外，平安香港也在香港市场提供财产保险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产险注册资本为210亿元，资本充裕。平安产险持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及服务水平，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2015年上半年，产险行业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车险仍是产险行业的主要来源。新“国十条”的发布为行业中长期的持续快速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外部条件，商业车险费率改革、互联网保险的兴起一方面为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但另一方面也考验着行业的经营服务能力。

平安产险长期坚持客户导向，将客户体验作为公司经营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勇于创新，锐意变革，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致力打造“最优体验用户首选”品牌。平安产险始终坚持将风险筛选作为经营的根基，持续提升风险筛选能力，不断优化成本结构，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在业绩稳健增长的同时，也通过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连续6年升级服务标准，通过大数据挖掘客户需求，在业内首次推出赔款即时到账、零查勘简易理赔、微信理赔等服务举措，全面推行“线上+线下”的理赔服务模式，为客户打造最便捷、最透明、最贴心、最放心的理赔服务模式。

2015年上半年，平安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814.43亿元，同比增长18.5%，其中，来自于交叉销售、电话及网络销售的保费收入354.02亿元，同比增长22.8%，渠道贡献占比提升至43.5%；车商渠道保费收入156.80亿元，同比增长14.3%。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平安产险保费收入约占中国产险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19.1%，以保费收入来衡量，平安产险是中国第二大财产保险公司。

市场份额

以下为平安产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数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2015年	2014年
原保险保费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81,443	68,705
市场占有率(%) ⁽¹⁾	19.1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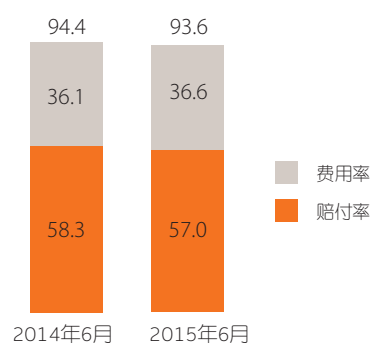
(1) 依据中国保监会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数据计算。

综合成本率

2015年上半年，中国产险行业经营秩序总体良好，但竞争日趋激烈。平安产险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盈利能力保持优良，综合成本率为93.6%。

综合成本率

(%)



经营数据概要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客户数量(千)		
个人	35,078	31,787
公司	2,144	1,782
合计	37,222	33,569
分销网络		
直销销售代表数量	7,518	7,589
保险代理人数量 ⁽¹⁾	56,092	49,616

(1) 保险代理人数量包括个人代理人、专业代理人 and 兼业代理人。

平安产险主要依靠遍布全国的41家分公司及2,200余家三、四级机构销售保险产品，分销途径包括平安产险的内部销售代表、各级保险代理人、经纪人、电话销售及交叉销售等渠道。

再保险安排

2015年上半年，平安产险总体分出保费100.55亿元，其中，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64.73亿元，非机动车辆保险分出保费35.69亿元，意外与健康保险分出保费0.13亿元。平安产险总体分入保费471万元，全部为非机动车辆保险。

平安产险继续贯彻积极的再保险政策，充分发挥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经营风险、保障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作用，不断加强再再保险公司的合作力度，积极拓宽分出渠道。平安产险再保业务已获得包括欧洲、美国、百慕大、亚洲等世界各主要再保市场的大力支持，与全球近百家再保险公司和再保险经纪人建立了广泛且密切的合作关系，主要合作再保险公司包括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汉诺威再保险公司等。

财务分析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均包含平安产险及平安香港。

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保费收入	81,584	68,852
已赚保费	64,230	51,833
投资收益	6,726	3,03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	-
汇兑损益	(5)	4
其他业务收入	335	283
营业收入合计	71,294	55,157
赔款支出 ⁽¹⁾	(36,607)	(30,215)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²⁾	(9,418)	(7,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74)	(3,857)
业务及管理费	(12,729)	(11,286)
减：摊回分保费用	3,444	3,870
财务费用	(16)	(82)
资产减值损失	(269)	(121)
其他业务成本	(55)	(54)
营业支出合计	(60,324)	(49,081)
营业外收支净额	44	13
所得税	(2,284)	(1,593)
净利润	8,730	4,496

(1) 赔款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2)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包括财务报表项目中的分保费用和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产险业务稳步增长，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品质的同时，抓住资本市场投资机遇，净利润由2014年上半年的44.96亿元增加94.2%至2015年同期的87.30亿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保费收入

2015年上半年，产险业务三个系列的保费收入均稳步增长。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61,944	52,14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667	15,051
意外与健康保险	1,973	1,659
保费收入合计	81,584	68,852

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保费收入

(%)

2015年 (2014年)



车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521.42亿元增加18.8%至2015年同期的619.44亿元，主要原因是依托有利的市场环境，平安产险加强业务推动力度，来自交叉销售、电话销售渠道和车商渠道的保费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150.51亿元增加17.4%至2015年同期的176.67亿元。其中，保证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67.78亿元增加31.3%至2015年同期的89.00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产险保证保险业务通过深入执行客户分群策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推动业务快速发展。责任险保费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17.39亿元增加22.4%至2015年同期的21.29亿元。

意外与健康保险。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稳健发展，保费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16.59亿元增加18.9%至2015年同期的19.7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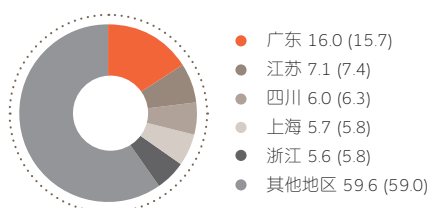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产险业务保费收入按地区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广东	13,045	10,822
江苏	5,781	5,110
四川	4,911	4,323
上海	4,678	3,982
浙江	4,572	3,966
小计	32,987	28,203
保费收入合计	81,584	68,852

按地区划分的保费收入

(%)

2015年 (2014年)



总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4,958	3,224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1,835	(85)
减值损失	-	(5)
总投资收益	6,793	3,134
净投资收益率 ⁽³⁾	5.9	5.4
总投资收益率 ⁽³⁾	7.2	5.3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率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本公司产险业务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32.24亿元增加53.8%至2015年同期的49.58亿元，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净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5.4%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5.9%，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受益于2015年上半年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净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亏损0.85亿元转为2015年同期的盈利18.35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产险业务总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31.34亿元增长116.8%至2015年同期的67.93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5.3%大幅增长至2015年同期7.2%。

赔款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32,038	26,331
非机动车辆保险	3,864	3,301
意外与健康保险	705	583
赔款支出合计	36,607	30,215

车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263.31亿元增加21.7%至2015年同期的320.38亿元，主要原因是车险业务持续增长。

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33.01亿元增加17.1%至2015年同期的38.64亿元，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持续增长。

意外与健康保险业务赔款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5.83亿元增加20.9%至2015年同期的7.05亿元，主要原因是该项业务过去12个月的保费收入增加。

保险业务手续费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车险	6,580	4,935
非机动车辆保险	2,477	2,087
意外与健康保险	361	314
手续费支出合计	9,418	7,336
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	11.5	10.7

产险业务手续费支出由2014年上半年的73.36亿元增加28.4%至2015年同期的94.18亿元，手续费支出占保费收入的比例由2014年上半年的10.7%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11.5%，主要原因是保费收入增长，同时市场竞争加剧。

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112.86亿元增加12.8%至2015年同期的127.29亿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增长、客户服务投入和战略投入加大。

所得税

2015年上半年的所得税为22.84亿元，较去年同期的15.93亿元增加43.4%，主要为应税利润增加所致。

保险资金投资组合

保险业务是本集团的核心业务，本公司及旗下保险业务子公司的可投资资金形成保险资金，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保险资金投资资产占本集团投资资产的绝大部分。本节分析保险资金投资组合情况。

2015上半年，全球经济形势较为复杂，总体有所企稳，国内经济保持在合理区间运行，物价水平持续低位，改革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方面，受改革预期的提振及宽松货币政策影响，A股权益市场大幅上涨。债券市场短端收益率下行明显，长端收益率趋稳，收益率曲线呈现陡峭化。本公司深入研究宏观形势变化和政策，稳步推进高息固定收益投资，把握权益市场机会，动态调整权益资产配置比例，有效提升公司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40,622	31,894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39,771	(957)
减值损失	(2,094)	(7,608)
总投资收益	78,299	23,329
净投资收益率 ⁽³⁾	5.1	5.0
总投资收益率 ⁽³⁾	7.7	4.3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上述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未考虑以外币计价的投资资产产生的净汇兑损益。作为分母的平均投资资产，参照Modified Dietz方法的原则计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保险业务

本公司净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318.94亿元增加27.4%至2015年同期的406.22亿元，主要原因是固定收益类投资利息收入和权益投资分红收入增加。净投资收益率为2014年上半年的5.0%上升至2015年同期的5.1%，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资产配置，动态配置权益资产，且权益投资分红收益率同比上升。

受益于2015年上半年国内资本市场的良好表现，保险资金组合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亏损9.57亿元转为2015年同期的盈利397.71亿元，同时，资产减值损失由2014年上半年的76.08亿元大幅减少至2015年同期的20.94亿元。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本公司保险资金组合总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233.29亿元增加235.6%至2015年同期的782.99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由4.3%大幅上升至7.7%。

投资组合

本公司根据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主动改善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动态配置权益资产，权益投资占总投资资产的比例由2014年12月31日的14.1%上升至2015年6月30日的17.5%，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占比由79.7%下降至77.1%。

下表载列本公司保险资金投资组合配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账面值	占总额比例(%)
按投资对象分				
固定收益类投资				
定期存款	245,759	15.0	235,760	16.0
债券投资	715,227	43.6	691,723	46.9
债权计划投资	121,995	7.4	117,683	8.0
理财产品投资 ⁽¹⁾	102,333	6.3	80,412	5.5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 ⁽²⁾	78,345	4.8	49,633	3.3
权益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61,776	3.8	35,051	2.4
权益证券	180,547	11.0	146,633	10.0
理财产品投资 ⁽¹⁾	36,566	2.2	16,860	1.1
其他权益投资	8,577	0.5	8,611	0.6
投资性物业	23,170	1.4	20,301	1.4
现金、现金等价物及其他	64,920	4.0	71,431	4.8
投资资产合计	1,639,215	100.0	1,474,098	100.0
按投资目的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644	1.2	19,022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7,548	24.3	307,613	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584,699	35.7	574,193	38.9
贷款和应收款项	605,578	36.9	544,358	36.9
其他	31,746	1.9	28,912	2.0
投资资产合计	1,639,215	100.0	1,474,098	100.0

(1) 理财产品投资包括信托公司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单质押贷款、存出保证金等。

投资组合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在制定保险资金战略资产配置方案时，根据风险偏好，综合考虑资产与负债的特性，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优的配置方案，确定每个账户的最佳战略资产配置，并明确大类资产配置比例的波动范围，基于压力测试保障

资产配置方案符合公司的风险偏好要求。上半年，资本市场波动明显加大，保险资金在全面的资产配置与投资风险管理体系下，投资收益始终保持稳健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金融产品、优先股以及海外资产投资，进一步丰富保险资金投资种类，提高收益的稳定性。在保险资金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落实偿二代、资产五级分类、“两个加强、两个遏制”等专项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量化风控体系，提高险资投资风险预警与监控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同时，公司建设覆盖全部资产的集团投资风险管理系统，推动建立标准化内部信评工具，完善信用评级制度与交易对手管理制度，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层层把关的投资风控流程，确保保险资金投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保障保险资金的安全性与收益性。

偿付能力

偿付能力充足率是保险公司资本充足率的量度标准，计算方法为实际资本除以法定最低资本。

下表载列平安寿险及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118,284	107,231	31,485	30,243
最低资本	54,926	48,771	20,498	18,385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geq 100\%$)	215.4%	219.9%	153.6%	164.5%

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4年末均有所下降，平安寿险主要是受股息分配和业务发展的影响，平安产险主要是受2015年赎回25亿元次级债的影响。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寿险和平安产险的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 平安银行规模和盈利增长保持稳健，转型创新步伐加快。
- 平安银行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 平安银行网点建设快速推进，分支机构较年初增加108家。

本公司通过平安银行经营银行业务，平安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深圳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安银行”，证券代码为000001。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总资产约2.57万亿元，总股本为143.09亿元。通过全国855家网点，平安银行为公司、零售和政府部门等客户提供多种金融服务。

2015年上半年，中国政府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央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丰富调控工具，优化政策组合，货币信贷合理增长。与此同时，存款保险制度已正式实施，利率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监管要求更趋严格，民营银行迅速发展，互联网金融持续升温，给银行业经营带来更大挑战。

面对挑战，平安银行适应市场变化，围绕建立“最佳银行”的战略目标，打造“专业化、集约化、综合金融、互联网金融”四大特色，以公司、零售、同业、投行等为业务重点，以专业化的经营，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通过差异化的资产负债经营模式，加大存款的吸收力度，增强流动性管理；加快业务创新，通过“橙e网”、“行E通”等特色平台和产品，打造独具特色的品牌；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2015年上半年，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115.85亿元，同比增长15.0%；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银行吸收存款总额达16,551.12亿元，比年初增长8.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1,878.34亿元，比年初增长15.9%。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存贷款增速均领先市场。

业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效率持续提升。平安银行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高成本负债，加强定价管理，净利差、净息差分别同比提升0.25、0.21个百分点。通过推行成本精细化管理提升投产效率，2015年上半年成

本收入比32.22%，同比下降5.37个百分点；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54.57亿元，同比增长51.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较2014年全年提升5.45个百分点，达到33.19%的历史新高，跻身同业较好水平。

持续推进转型创新，增量业务加速发展。平安银行持续推进转型创新，互联网金融、橙e网、口袋银行、行E通等业务或平台加快推广。互联网金融以物联网与金融的有机融合，有效解决动产融资业务的管理难题。橙e网注册用户超过50万户，“橙e融资平台”保理线上化项目正式投产；口袋银行建立业内首个智能“O2O平台”——口袋社区，在10个城市试点推广，并启动口袋银行全流程优化项目，上线智能语音、优免政策调整等48项功能，截至2015年6月底，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937万户，较年初增长73.6%。行E通平台累计上线三方存管银证合作机构70多家、银银合作客户逾400家；行业事业部稳步增长，逐步完善“名单制”客户管理，运用综合金融和供应链金融的特色优势，探索创新商业模式。

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质量整体可控。平安银行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支持实体经济，坚持“银行经营风险、控制为本”的理念，确保稳健经营。2015年上半年，因外部环境、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等影响，平安银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截至2015年6月底，平安银行不良贷款余额157.29亿元，较年初增长49.8%；不良率1.32%，较年初上升0.30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183.03%，较年初下降17.87个百分点。平安银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2015年上半年清收不良资产总额31.74亿元，清收业绩良好；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拨贷比2.42%，较年初上升0.36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整体可控。平安银行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实施资本补充与网点扩建，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平安银行2015年上半年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约10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为业务发展提供支持保障。优先股发行正在监管审核过程当中。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平安银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资本充足率为10.9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85%，均符合监管要求。平安银行继续加快网点建设，新增太原分行、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两家一级分行，实现信用卡中心、资金运营中心独立持牌，并新增104个支行级营业机构，网点数已达855家，在大量建设新网点的同时，平安银行的投产效率仍持续优化。

经营业绩

根据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合并原深发展时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需要在合并日按照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包括的原深发展数据为在其合并日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基础上进行持续计量的结果。因此，本集团财务报表分部报告中银行业务分部的数据与平安银行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本节以下内容分析平安银行的经营业绩，数据源自平安银行2015年中期报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利息收入	31,118	24,5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7,771
投资收益	2,104	2,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	68
汇兑损益	(515)	80
其他业务收入	61	87
收入合计	46,575	34,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0)	(2,681)
业务及管理费	(15,005)	(13,055)
资产减值损失	(12,923)	(5,652)
支出合计	(31,308)	(21,388)
营业外收支净额	(8)	(17)
所得税	(3,674)	(3,256)
净利润	11,585	10,072

平安银行盈利能力保持稳健，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15.85亿元，同比增长15.0%。

净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存放央行款项	2,067	1,860
金融企业往来	6,311	1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127	33,000
投资利息收入	15,136	10,827
其他	223	173
利息收入合计	65,864	56,950
利息支出		
向央行借款	(26)	(18)
金融企业往来	(10,701)	(15,125)
吸收存款	(21,940)	(16,706)
应付债券	(2,079)	(547)
利息支出合计	(34,746)	(32,396)
净利息收入	31,118	24,554
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2,319,291	1,984,241
平均计息负债余额	2,214,600	1,885,375
净利差(%) ⁽¹⁾	2.57	2.32
净息差(%) ⁽²⁾	2.71	2.50

(1) 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2) 净息差是指净利息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净利息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245.54亿元增长26.7%至2015年同期的311.18亿元，主要受生息资产规模增长、业务结构改善及定价能力提升的影响。

平安银行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净利差和净息差均同比提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银行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1,045	828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1,584	820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2,409	1,220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030	3,096
咨询顾问费收入	3,676	1,699
账户管理费收入	78	116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1,519	590
其他	620	5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4,961	8,94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68)	(19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661)	(923)
其他	(110)	(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239)	(1,1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722	7,771

投行、资产托管等业务快速增长，带来中间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同时理财与结算、信用卡业务收益继续表现良好，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77.71亿元增加76.6%至2015年同期的137.22亿元。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业务及管理费	15,005	13,055
成本收入比(%) ⁽¹⁾	32.22	37.59

(1)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由2014年上半年的130.55亿元增加14.9%至2015年同期的150.05亿元，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进行的持续投入，以及为优化管理流程和改善IT系统进行的持续投入所致。成本收入比由去年同期的37.59%下降5.37个百分点至32.22%。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由2014年上半年的56.52亿元增加128.6%至2015年同期的129.23亿元，主要是平安银行加大拨备计提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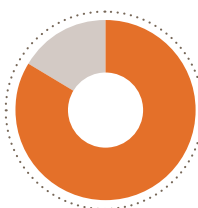
吸收存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1,384,798	1,280,430
零售存款	270,314	252,753
吸收存款总额	1,655,112	1,533,183

吸收存款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公司存款 83.7 (83.5)
- 零售存款 16.3 (16.5)

吸收存款总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15,331.83亿元增加8.0%至2015年6月30日的16,551.12亿元。各类存款均保持稳步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	768,570	639,739
零售贷款	295,014	282,096
信用卡应收账款	124,250	102,89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 公司贷款 64.7 (62.4)
- 零售贷款 24.8 (27.5)
- 信用卡应收账款 10.5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2014年12月31日的10,247.34亿元增加15.9%至2015年6月30日的11,878.34亿元。

贷款质量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正常	1,119,173	977,284
关注	52,932	36,949
次级	6,444	4,374
可疑	3,789	2,146
损失	5,496	3,98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87,834	1,024,734
不良贷款合计	15,729	10,501
不良贷款率(%)	1.32	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减值准备余额	(28,789)	(21,097)
拨贷比(%)	2.42	2.06
拨备覆盖率(%)	183.03	200.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银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57.29亿元，较年初增加52.28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2%，较年初上升0.3个百分点；拨贷比为2.42%，较年初上升0.36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83.03%，较年初下降17.87个百分点。

贷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57,478	1.20	312,713	1.10
南区	264,280	0.97	250,483	0.58
西区	157,383	0.99	123,455	0.48
北区	225,576	1.11	184,213	0.57
总行	183,117	2.63	153,870	2.59
合计	1,187,834	1.32	1,024,734	1.02

2015年上半年，受外部环境、产业结构持续调整等影响，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平安银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平安银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遏制资产质量的较快下滑，并将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严控新增不良贷款，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119,241
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119,241
资本净额	172,541	149,951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74,128	1,380,4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7.5%)	8.85	8.64
一级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8.5%)	8.85	8.64
资本充足率(%)		
(监管规定≥10.5%)	10.96	10.86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银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10.96%、一级资本充足率8.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85%，均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 信托业务稳健增长，积极推进业务模式转型。
- 平安证券上半年净利润创历史全年新高，战略转型成效显著。
- 平安资产管理第三方资管业务快速发展。

信托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信托向个人高净值客户、机构客户、同业客户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提供全流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信托注册资本为69.88亿元。

2015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增长不平衡，经济复苏进程持续分化。当前我国经济增速仍将保持缓中趋稳的态势，实体经济疲弱、非资本市场投资难度加大，对信托行业产生一定影响。随着行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信托项目风险逐步显现、资产管理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传统经营模式难以为继，使信托行业发展和转型面临巨大挑战。

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平安信托于2015年上半年率先推动转型，确立打造“中国最大、最领先的信托公司”的战略目标，搭建了“私人财富管理业务”、“私募投行与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金融同业业务”及“PE股权投资业务”四大核心业务板块，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战略，充分发挥资源获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风险管控等优势，为机构与个人客户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

私人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聚焦高净值客户，为个人客户提供理财和信托产品等全方位金融产品和服务，乃至家族信托等个性化财富管理解决方案；私募投行与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平安信托聚焦“优质资产、优质项目、优质信用”三优机构客户，为客户提供贷款、私募股权融资、并购重组、IPO和新三板、定增

与再融资、资产证券化、投资理财等全方位的金融解决方案；金融同业业务方面，平安信托为金融同业机构提供满足其差异化需求的丰富产品和服务，包括同业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和交易金融在内的三大服务；PE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平安信托积极把握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机遇，聚焦平安集团生态圈且具备巨大潜力的行业，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服务渠道创新方面，随着“平安财富宝APP”的推广，APP渠道已逐步成为重要的客户服务渠道之一，形成了网站、电话、短信、邮件、微信、APP六大E化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多渠道专业服务。在持续强化传统服务平台的基础上，平安信托还创新注入视讯鉴证、移动终端服务平台等新技术、新功能，创建“空中服务部队”，助力客户服务方式的多样化、差异化、快捷化。

平安信托业务在推进转型的同时，业绩保持稳健的增长。2015年上半年，信托业务实现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19.86亿元，同比增长24.6%；净利润10.0亿元，同比增长33.7%。

业务结构行业比较

(人民币百万元)	信托行业		平安信托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管理规模	15,865,837	13,979,910	388,098	399,849
单一资金信托及 财产信托占比	64.6%	69.3%	30.9%	30.0%
集合资金信托占比	35.4%	30.7%	69.1%	70.0%

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投资类		
资本市场投资	106,872	95,664
私募股权投资	28,812	27,863
其他投资	65,751	73,721
投资类合计	201,435	197,248
融资类		
房地产融资	52,419	71,642
基础产业融资	30,360	32,152
普通企业贷款	70,769	56,086
质押融资 ⁽¹⁾	15,459	19,997
其他融资 ⁽²⁾	17,656	22,724
融资类合计	186,663	202,601
合计	388,098	399,849

(1) 质押融资主要标的为股票、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等。

(2) 其他融资是指除以上类型外的融资，包括受让信用卡资产、应收租赁款及其他债权形成的融资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信托的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3,880.98亿元，其中体现主动管理能力的集合信托规模达2,681.39亿元，占比达69.1%，业务结构优于同业。投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2,014.35亿元，较年初增长2.1%。随着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疲弱，信托行业风险兑付案例逐渐增多，平安信托主动降低融资类业务占比，防范信用风险，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1,866.63亿元，在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中的占比为48.1%，较2014年底降低2.6个百分点，其中房地产融资类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为524.19亿元，较年初减少26.8%，在信托资产管理规模中的占比为13.5%，较年初下降4.4个百分点。

全面风险管理

2015年上半年，平安信托直面严峻的经济形势，秉承“风险引领市场，市场赢在风控”的风控理念，建立“全员参与、全流程管控、业务全覆盖”的风险管控体系，同时聚焦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制定差异化风险策略和风控模式，助推业务平稳发展。

全员参与。平安信托快速部署业务风险管理职能内嵌，将风险管理进一步向前线延伸，从业务最前端到业务后台实现全员参与风险管控，并通过推行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认证、实行差异化授权、强化痕迹管理和过程化问责，提升全员，特别是业务一线人员的风险意识。

全流程管控。项目投前，由业务一线实施双人尽职调查和产品设计，由风控中台评审经理和法审经理并行出具独立的审查意见，实现产品、风控、法规三轮驱动；投中实行“双人核实，集中审查”，取印、核保、合同面签、抵质押登记与权证领取等流程由业务一线人员和核准人员共同完成，并实行放款审查集中管理；投后实行“分类管理，全程监控”，建立风险资产分类管理机制，逐户明确责任人，对风险事项及时报告，根据资产分类制定阶段性拨备计提方案，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业务全覆盖。聚焦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在交易对手的选择上，主要与大型的交易对手进行合作，要求交易对手资质较高，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开展行业调研，深挖行业特点，结合宏观环境和国家政策，挑选聚焦的行业类型，按照风险导向，针对房地产、基建、政信合作等重点行业制定差异化风险策略；根据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经济结构特征的不同，对各区域开展的业务种类和准入条件设定差异化标准，同时根据属地原则建立三大区域评审中心，评审工作深入当地推进各区域业务的发展；为客户提供包括股权、债权、夹层、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全面金融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系数，组建专业风险团队，直接对接业务一线，实现风控前置、内嵌管理，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性和精准度。

截止2015年6月30日，平安信托净资本规模122.98亿元，远高于监管要求的2亿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的比例为136.1%，高于监管要求的100%。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59.0%，符合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净资本(百万元)		
(监管规定 ≥ 200)	12,298	14,587
净资本/各项业务 风险资本之和		
(监管规定 $\geq 100\%$)	136.1%	170.6%
净资本/净资产		
(监管规定 $\geq 40\%$)	59.0%	74.2%

2015年上半年，平安信托凭借优秀业绩、突出表现和良好口碑，赢取四大行业权威奖项，连续六届蝉联由《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网颁发的“诚信信托—卓越公司奖”及首次摘得“诚信信托—财富管理品牌奖”；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及“年度最佳家族信托计划”奖。

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2	1,407
投资收益	970	496
汇兑收益	(4)	—
其他业务收入	274	270
营业收入合计	3,082	2,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2)	(126)
业务及管理费	(995)	(680)
财务费用	(243)	(355)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	(284)	(34)
营业支出合计	(1,674)	(1,1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
所得税	(409)	(231)
净利润	1,000	748

注：上述数据为信托业务分部口径，包括平安信托法人及其旗下开展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信托业务净利润由2014年上半年的7.48亿元增加33.7%至2015年同期的10.0亿元，主要是因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1,986	1,594
其他	94	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080	1,65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信托产品手续费支出	(238)	(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238)	(2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42	1,4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14.07亿元增长30.9%至2015年同期的18.42亿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收取的浮动管理费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总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235	478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743	88
投资资产减值损失	—	(30)
总投资收益	978	536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2015年上半年信托业务总投资收益为9.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2.5%，主要是权益项目退出及信托产品收益分配带来投资收益增加。

证券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证券经营证券业务，向客户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及财务顾问服务。1996年，平安证券成立子公司平安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2006年，平安证券成为证券行业创新类券商；2008年，平安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财智，进行直接投资业务；2009年，平安证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平安证券（香港）；2012年，平安证券成立全资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开展另类投资业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证券注册资本为70.64亿元。

2015年上半年，A股资本市场波澜起伏，从前五个月牛市增长，到6月底巨幅震荡下跌，券商、投资者均经历了一次成长中的淬火。数据方面，一级市场股票融资额同比上涨99.5%；二级市场沪深300指数最高点较年初上涨52.3%，6月底市场震荡调整后，较年初上涨26.6%；股市单日成交量屡创新高，带动行业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大幅增长。两融及股票质押市场先扬后抑，但业务规模较年初仍分别增长99.8%和71.1%。

平安证券持续贯彻落实“5+1”工程，有效把握市场节奏，战略转型执行到位，团队努力拼搏，关键业务指标屡创新高。2015年上半年，平安证券实现净利润16.06亿元，超过历史全年最高水平，同比增长217.4%。上半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12.6%，为股东带来丰厚回报。业务结构方面，从固定收益一枝独秀转变为经纪业务、固定收益和股权业务三驾马车齐头并进。其中债券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第四、股票IPO主承销家数市场排名第三，上半年债券套利交易和股票策略交易的收益率分别达到18.4%和20.6%；资产管理类业务规模超过1,800亿元，其中面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的投顾业务快速增长至505.64亿元，同比增幅达到233.7%；两融业务创新性完成业内首例25亿元资产证券化。

得益于2015年上半年股东注资52.70亿元以及自身利润滚存，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证券净资产规模达到171.85亿元，较年初增长68.5%；负债规模达到975.83亿元，较年初增长88.8%。平安证券已经启动公司债、次级债、永续债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进一步充实长端资金和短端流动性，为发展包括FICC、交易做市、产业基金、信贷业务在内的资产负债表业务夯实基础。

互联网获客为经纪业务增长带来强劲动力。经纪业务上半年新增客户172万，超过历史存量客户总数。新增客户市场份额约5%，位居行业前列。互联网渠道对新增获客贡献度则由去年底的14%快速提升至50%。受客户量激增拉动，零售经纪业务交易量保持强劲增长。

平安证券始终将风控合规管理放在首位，搭建起完善的风控平台和风险预算体系，并采取相对稳健的自营策略和两融政策，从而在上半年市场活跃期充分获利，在6月底市场震荡中顺利渡过。

平安证券在2015年6月被《互联网周刊》评为“2015中国证券公司网站TOP100榜单第一名”；同时被《经济观察报》“创新金融TOP榜颁奖典礼”评为“杰出投行证券公司”；在证券时报“2015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荣获“2015中国区最佳债券融资投行”。

经营业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2	797
投资收益	1,821	58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83
其他业务收入	24	8
营业收入合计	4,767	1,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9)	(74)
业务及管理费	(2,254)	(807)
财务费用	(283)	-
资产减值损失及其他	(12)	(1)
营业支出合计	(2,798)	(88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
所得税	(369)	(90)
净利润	1,606	506

受A股总体上量价大幅度上升态势影响，同时，融资融券规模大幅上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加，证券业务2015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6.0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17.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投资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手续费收入	2,178	426
承销佣金收入	679	252
其他	431	1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288	8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经纪手续费支出	(412)	(52)
其他	(4)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16)	(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72	797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2015年上半年为21.7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11.3%，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A股二级市场交易量大幅增加以及平安证券的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

承销佣金收入由2014年同期的2.52亿元增加169.4%至2015年上半年的6.79亿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上半年IPO市场活跃，来自IPO发行及再融资的承销收入增加。

总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净投资收益 ⁽¹⁾	1,588	681
净已实现及未实现的收益 ⁽²⁾	284	(12)
减值损失	-	(1)
总投资收益	1,872	668

(1) 包含存款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权益投资股息收入等。

(2) 包含证券投资差价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除股息外的股权投资收益等。

2015年上半年，平安证券加大对债券、股票和基金的投资力度，扩大融资融券规模，取得较好的净投资收益。其中融资融券业务的利息净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78亿元，权益投资分红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3.79亿元。总投资收益由2014年上半年的6.68亿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同期的18.72亿元。

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和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平安资产管理负责本公司境内投资管理业务，接受委托管理本公司保险资金和其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并通过多种渠道为其他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资产管理的注册资本为5亿元。

2015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基本平稳，改革进一步深化，结构调整继续推进，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尽管国务院、央行、财政部等多部委密集出台“稳增长”政策，但我国经济增长动能依然较弱，经济依然存在下行压力。受益于央行降息，“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确定以及各类稳增长政策，国内股票市场2015上半年初期出现了大幅上涨，但后期大幅震荡及下跌。截至6月底，上证综指累计上涨32.2%，深证成指上涨30.2%，创业板上涨94.2%。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呈现慢牛行情，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截至6月底，中债综合指数上涨3.11%，国债指数上涨2.9%，企业债指数上涨4.6%。

平安资产管理凭借专业的投资判断，积极把握国内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变化带来的机遇，发挥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的优势，同时把握个股投资机会，努力提高投资收益；第三方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强化营销支持。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平安资产管理始终把风险管理放在首位，不断加强风控体系和风控队伍的建设，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稳健可靠的投资回报，同时持续推动系统平台改造升级和流程优化，为公司海内外投资和业务拓展奠定坚实基础。经过十年的发展，平安资产管理已经成为中国第三大资产管理机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的资产规模为18,052.85亿元，较年初增长10.6%；其中，第三方资产管理规模为2,150.05亿元，较年初增长27.0%。2015年上半年，平安资产管理实现净利润8.20亿元，同比增长128.4%；实现第三方资产管理费收入8.01亿元，同比增长167.0%。

投资管理资产规模

(人民币百万元)



平安资产管理(香港)作为负责本公司海外投资管理业务的主体,除受托集团内其他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委托外,也为境内外机构及零售投资者提供各类海外投资产品和第三方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服务。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投资团队具备强大的海外投资研究和组合管理能力,全面负责全球宏观策略研究、港股及海外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等核心职能,搭建全球性投资平台,引进海外产品,实现服务和产品的创新。2015年上半年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开拓了两地机构客户的投资顾问业务,同时在海外建立了丰富的客户网络资源。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资产管理(香港)受托管理的外币资产规模达437.12亿港元。

未来,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法规变化,不断加强对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和把握,更清晰地辨识市场机遇,同时通过增强海外股票及债券研究能力,研发创新投资产品,并持续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力争成为中资保险系的最佳海外投资服务平台。

基金业务

平安大华基金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为个人、机构投资者提供专业投资产品及相关服务。

平安大华基金旗下基金业绩整体表现良好,股票投资长期业绩表现突出。据Wind数据显示,平安大华权益类基金最近三年绝对收益排名均位于行业前1/3。货币基金投资收益位居市场前列,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上半年,平安大华基金旗下的两只货币基金累计申购金额超过700亿元,有力的支持了平安集团互联网金融战略的发展。

融资租赁业务

本公司通过平安融资租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平安融资租赁成立于2012年9月,凭借集团雄厚的资金实力、卓越的品牌影响和全金融牌照的协同优势,依托集团全力打造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平安融资租赁致力于成长为行业内具有独特商业生命力和延展力的中小客户领域和专业市场的专家型领导者,为客户提供更灵活多样的资金产品和更综合全面的增值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在保障高质量资产水平的基础上,平安融资租赁的总资产达637.87亿元,在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中位居前列。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互联网金融

- 互联网用户总量达1.67亿，APP用户总量近4,500万。
- 陆金所和万里通交易规模高速增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 平安好房和平安好车的市场影响力迅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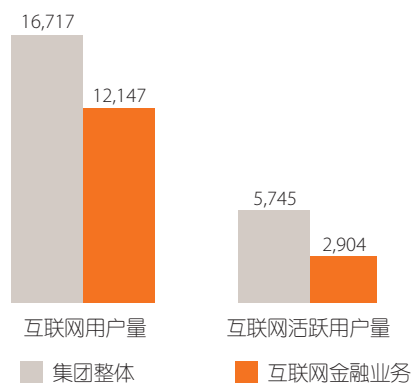
随着科技的高速发展与市场环境的变革，移动互联、云计算等新兴信息技术对金融服务的影响越发凸显。2015年上半年，平安集团围绕互联网用户“医、食、住、行、玩”等生活需求，继续推进互联网金融战略，积极开拓创新业务，成效渐显。

陆金所通过持续金融创新，在互联网资产交易市场取得瞩目的发展；万里通致力于建设中国最大的积分交易平台，迅速拓展积分联盟商户；资产管理平台以一账通为核心，健康管理以电子健康档案和“平安好医生”移动平台为核心，对资产及健康管理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及应用，对平安互联网金融各项业务发展壮大起到关键作用；平安好房正式进入房产金融市场，推出了一系列互联网地产金融产品，广受市场关注和好评；平安好车规模扩展迅速，已成为国内最大二手车线上交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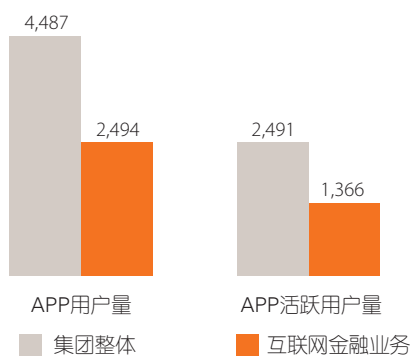
互联网用户规模

2015年上半年，平安的互联网金融业务高速增长，将金融服务融入生活场景，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截至2015年6月30日，平安互联网用户规模达1.67亿，上半年活跃用户5,745万。陆金所、万里通、平安付、平安好房、平安好车、平安金融科技等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的用户总量达1.21亿，上半年活跃用户数达2,904万，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的用户中持有传统金融产品的用户数达4,555万，占比37.5%。2015年上半年，平安移动端业务发展迅速，平安APP总用户规模达4,487万，上半年活跃用户2,491万。其中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APP总用户规模达2,494万，上半年活跃用户1,366万。

互联网用户规模 (万)



APP用户规模 (万)



注：集团整体互联网用户、APP用户规模包括互联网金融业务和核心金融业务的用户量，并进行了除重处理。

互联网用户迁徙

在集团个人金融生活服务战略推动下，互联网金融业务公司与核心金融业务公司协同效应日益显现，围绕用户“医、食、住、行、玩”等需求，推动了海量用户迁徙。下述表格列示2015年上半年，平安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金融业务与核心金融业务之间相互迁徙的情况：

互联网金融业务向核心金融业务迁徙的互联网用户（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其他传统金融公司	合计
	平安寿险	平安产险	平安养老险	平安银行	平安证券	平安信托		
陆金所	161	132	12	26	35	28	35	429
万里通	192	425	22	73	59	19	35	825
平安付	147	160	33	40	52	27	96	555
一账通	539	297	20	87	74	31	111	1,159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100	91	25	64	45	12	28	365
合计	1,139	1,105	112	290	265	117	305	3,333

核心金融业务向互联网金融业务迁徙的互联网用户（千人次）

迁徙起点	迁徙终点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	合计
	陆金所	万里通	平安付	一账通			
平安寿险	182	301	608	455		308	1,854
平安产险	200	3,519	735	589		184	5,227
平安养老险	4	6	11	2		10	33
平安银行	56	122	134	8		264	584
平安证券	17	33	40	39		40	169
平安信托	32	19	70	21		24	166
其他传统金融公司	39	46	35	69		38	227
合计	530	4,046	1,633	1,183		868	8,260

(1) 其他互联网金融公司包括平安好车、平安好房、平安科技等，其他传统金融公司指平安直通等；

(2) 核心金融业务互联网用户指源自平安寿险网销、平安产险网销、平安银行网银和其直通银行渠道、平安证券等公司网上服务平台的用户，以及这些公司APP端的用户。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互联网金融

互联网金融业绩

陆金所致力于用先进互联网技术和理念满足投融资需求，成为中国最佳的互联网金融平台。陆金所面向所有金融机构、企业及个人客户，通过整合线上和线下渠道，以互联网为媒介连接供需两端，致力于为大众的财富增值，提供更充分的资产流动性，通过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满足各类客户的金融需求。陆金所正全面向开放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转型，致力于开拓跨群体、跨地域、跨行业、跨境的业务机会及包括保险在内的交易渠道。截至2015年6月末，陆金所累计注册用户数突破千万，较年初增长102.2%，成为首个突破千万用户的专业互联网金融平台。陆金所致力于成为投资者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在2015年上半年陆续推出“零活宝”、“变现通”、“富盈增长”等新产品，推动投资者基础加速扩大，2015年上半年新增投资用户数超过60万，同比增长逾6倍；截至2015年6月底，活跃投资用户数接近100万，较年初增长179.3%。通过陆金所平台交易的资产规模保持高速增长，自陆金所成立迄今，累计总交易量达8,015亿元，其中个人零售端2,013亿元，机构端6,002亿元。2015年上半年的总交易量为5,122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0倍，个人零售端交易量1,139亿元，同比上涨逾4倍，其中P2P交易量135亿元；机构端交易量3,983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5倍，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另外，零售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的交易占比近50%，陆金所已成为互联网用户便捷理财的利器。

平安付致力于提供以金融支付需求为主的支付清算服务，及以个人创新金融为核心的用户服务。2015年上半年，通过平安付进行的支付清算交易额超过5,000亿元，同比增长20倍。壹钱包以个人创新金融为核心，聚焦于移动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致力于为大众用户提供优质的互联网金融及消费支付服务，截至2015年6月末，壹钱包累计注册用户数超1,600万，较年初增长97%，2015年上半年个人客户累计交易金额超700亿元，同比增长19.6倍，并相继推出了创新的生息电子账户、低门槛的互联网定期理财、以及社交化、可分享的健康保险等多个产品。未来壹钱包将进一步与创新互联网金融业务深度整合，通过理财、消费、信贷等功能形成资金闭环，为用户提供赚钱、借钱、省钱等一站式金融服务，给用户带来安全、便捷、有趣的互联网金融体验。

万里通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通用积分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为企业提供全新的忠诚度解决方案和精准营销服务，为消费者提供最佳的积分消费体验。2015年上半年，万里通发放积分15.39亿元，同比增长162.0%；积分交易规模达到56.24亿元，同比增长387.7%，其中移动端交易规模近30亿元，占比达52.0%。截至2015年6月底，万里通积分平台拥有8,194万注册用户，覆盖线上线下105万家积分消费商户。

平安好车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大的汽车电商交易平台，初步搭建起二手车信用保障、车辆数据档案、汽车金融超市三大服务体系。2015上半年，平安好车将交易服务延展到B2C业务，平台竞价及成交金额超过60亿元，同比增长近200%；率先在全国范围内推出二手车保障计划，树立起二手车行业服务标准。

平安好房发起成立中国首个房地产众筹联盟，从用户居住需求切入，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打造房地产行业“互联网+”模式，此举将促使平安好房未来成为国内房地产金融资产最重要的流通平台。同时，平安好房与平安大华基金合作成立中国第一只地产众筹基金，为地产众筹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平安好房迅速抢占市场做大平台，并围绕新房、二手房业务开发了“好房宝”、“好房贷”、“e房钱”、“租房宝”等一系列产品，市场反映良好。2015年上半年通过平安好房平台的房产成交规模突破100亿元，并促成个人购房者获得贷款规模达6亿元。

平安健康互联网致力于搭建中国最大的健康管理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联接线上、线下的健康医疗服务。2015年上半年，平安健康互联网加快医网、药网、信息网的布局，多层次医生网络初具规模；已搭建B2C和O2O供药平台。“平安好医生APP”自2014年10月上线公测以来，快速积累用户并实现高频互动。截至2015年6月末，“平安好医生APP”为超过750万用户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日咨询量峰值突破5万。

平安金融科技正向“中国首个智能财富管理平台”的目标快速迈进，通过资产云和大数据分析，充分发挥互联网“透明、简单、快捷、平等”的特点，降低门槛，将奢侈的私人银行体验大众化。截至2015年6月末，一账通累计注册用户近5,500万，上半年新增注册用户近1,300万，从外部获取的新用户占比达47%；为用户管理资产近6,500亿元，整合了集团内包括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银行、平安证券、万里通等19家公司的金融及互联网账户，近150家外部银行账户及车房资产账户，以及11类生活账户；同时，一账通平台上线多个账户整合和管理功能，包括房产估值、卡包托贵、财富扫描（资产负债）、智能提醒、一键挂失、信用卡快速还款等，强力提升账户管理功能。平安金融科技通过“中国首个智能财富管理平台”的建设，为集团的互联网金融战略夯实基础。

展望未来，中国平安将持续围绕“医、食、住、行、玩”生活金融服务，在资产管理与健康管理大数据应用的支持下，建立国际领先的个人金融互联网服务平台。

内含价值

为提供投资者额外的工具了解本公司的经济价值及业务成果，本公司已在本节披露有关内含价值的信息。内含价值指调整后股东资产净值，加上本公司有效人寿保险业务的价值（经就维持此业务运作所要求持有的法定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作出调整）。内含价值不包括日后销售的新业务的价值。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4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的计算方法、假设和计算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审阅。

内含价值的计算需要涉及大量未来经验的假设。未来经验可能与计算假设不同，有关差异可能较大。本公司的市值是以本公司股份在某一日期价值计量。评估本公司股份价值时，投资者会考虑所获得的各种信息及自身的投资准则，因此，这里所给出的价值不应视作实际市值的直接反映。

2012年5月15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公司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45号），基于上述规定，本公司在编制2015年中期内含价值报告时，可分配利润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按照当前偿付能力规定下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而其中所得税的计算所涉及的寿险业务相关合同负债则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的负债评估要求提取。

经济价值的成份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0%
调整后资产净值	323,744	284,418
其中：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	96,706	89,829
1999年6月前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6,291)	(7,342)
1999年6月后承保的有效业务价值	250,026	215,626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38,071)	(33,890)
内含价值	529,408	458,812
其中：寿险业务内含价值	302,370	264,223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风险贴现率	11.0%	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31,402	25,190
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	(4,204)	(3,224)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一年新业务价值	27,198	21,966
扣除持有偿付能力额度的成本后的上半年新业务价值	17,046	11,814

注：（1）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上表中，计算201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及方法与当前评估假设及方法一致。如果使用2014年年中评估时的计算假设及方法，2014年上半年的新业务价值为117.92亿元。

内含价值

寿险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本公司相关寿险业务按中国法定基准计量的未经审计股东净资产值计算，该股东净资产值是由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调整准备金等相关差异后得到。本公司其他业务调整后资产净值是根据相关业务按中国会计准则计量的股东净资产值计算。相关寿险业务包括平安寿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健康险经营的相关业务。若干资产的价值已调整至市场价值。

主要假设

2015年6月30日内含价值计算所用主要假设与2014年年末评估所用的主要假设相同。

新业务价值

分业务组合的上半年首年保费和上半年新业务价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人民币百万元）	用来计算新业务价值的首年保费			新业务价值		
	2015年	2014年	变动(%)	2015年	2014年	变动(%)
个人寿险	41,985	27,957	50.2%	16,512	11,186	47.6%
团体寿险	11,156	9,019	23.7%	357	472	(24.4%)
银行保险	6,038	7,316	(17.5%)	178	157	13.4%
合计	59,179	44,293	33.6%	17,046	11,814	44.3%

注： (1) 因四舍五入，直接相加未必等于总数；
(2) 上表中，计算2014年上半年新业务价值的假设及方法与当前评估假设及方法一致。如果使用2014年年中评估时的计算假设及方法，2014年上半年的新业务价值为117.92亿元。

分业务组合的新业务价值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按首年保费		按标准保费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个人寿险	39.3%	40.0%	39.8%	40.0%
团体寿险	3.2%	5.2%	4.5%	8.6%
银行保险	2.9%	2.1%	13.5%	10.1%
合计	28.8%	26.7%	33.6%	33.8%

说明：标准保费为期交年化首年保费100%及趸交保费10%之和。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已测算若干未来经验假设的独立变动对有效业务价值及一年新业务价值的影响。特别是已考虑下列假设的变动：

- 风险贴现率
-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 人寿保险的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 维持费用下降10%
- 分红比例增加5%
-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贴现率			
	收益率／10.5%	收益率／11.0%	收益率／11.5%	11.0%
有效业务价值	215,066	205,664	196,833	205,736
	10.5%	11.0%	11.5%	收益率／11.0%
一年新业务价值	29,280	27,198	25,271	27,481

假设 (人民币百万元)	有效业务价值	一年新业务价值
基准假设	205,664	27,198
每年投资回报增加50个基点	227,810	30,013
每年投资回报减少50个基点	183,117	24,383
死亡率及发病率下降10%	209,960	28,129
保单失效率下降10%	209,883	28,426
维持费用下降10%	207,704	27,497
分红比例增加5%	198,166	26,505
偿付能力额度为法定最低标准的150%	186,435	25,096

注：有效业务及新业务的贴现率分别为收益率／11.0%及11.0%。

流动性及财务资源

-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
- 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

概述

流动性是指公司在任何需要的时候有随时可动用的现金资产或资金供给能力以满足资金需求。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目标是：确保经营、投资、筹资性活动流动性的同时，对财务资源分配、资本结构进行合理优化，致力于以最优的财务资源分配和资本结构为股东创造最大回报。

本公司从整个集团的层面统一管理流动性和财务资源，本集团执行委员会下设预算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对流动性和财务资源进行集中管理。此外，集团资金部作为集团流动性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集团的现金结算管理、现金流管理、融资管理和资本管理等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的流动性管理主要包括资本管理和现金流管理。本集团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资本管理与决策机制。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资本需求，集团母公司根据子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提出集团整体资本规划的建议，集团执行委员会在集团战略规划的基础上决定最终资本规划方案，进行资本分配。

本集团各项经营、投资、筹资活动均需满足流动性管理的要求。集团母公司及旗下各保险子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主要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进行管理，通过资金的上划归集，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运用，及时对现金流进行日常监测。2015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为净流入。

资本结构

本集团各项业务产生的持续盈利构成集团资本的长期稳定来源。同时，集团根据资本规划，综合运用资本市场、债务市场工具，通过发行股本证券、次级债券、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募集资本，确保资本充足，并通过股利分配等方式对资本盈余进行调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3,311.90亿元，较2014年末增加14.4%。

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的资本构成主要为股东注资、A股和H股募集资金。

集团资本运用

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包括其持有的债券、权益证券、银行存款及现金等价物等项目。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主要用于向子公司投资及日常经营。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的可动用资本为422.8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75.06亿元。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可动用资本	42,285	49,791

集团母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可动用资本变动，主要是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集团母公司可动用资本充足。

资产负债率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92.9	92.8

资产负债比率按总负债加少数股东权益的总额除以总资产计算。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3年7月18日，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IAIS)与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共同公布了首批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G-SIIs)榜单，本集团成为入选该榜单的唯一一家新兴市场保险企业。IAIS在其发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

构：政策措施》及《流动性管理与计划指引》讨论稿中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清晰的要求。2015年2月17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对保险集团的流动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国际、国内监管要求，本集团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计划》（LRMP）及《平安集团资金流动性管理制度》，建立了一个集流动性日常监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考核问责等为一体的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础框架及原则，各子公司综合考虑其所面临的监管政策、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与之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偏好、限额以及流动性风险指标。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分为核心指标、设限指标和前瞻性指标。各子公司根据核心指标的监控结果，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内部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取相关管理决策。本集团及各子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动性风险信息通报机制，连接子公司业务部门、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以及平安集团的管理层和董事会，使得子公司业务的流动性风险信息得以高效地从下而上及时有效地传递。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安全、多样、合规、可行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包括子公司自救、子公司互助、集团母公司援助三个层面。本集团还建立了流动性储备制度，保持相对充足的流动性资产，并保持稳定、便捷、多样的融资渠道，可以覆盖随时发生的流动性缺口。同时，本集团建立了防火墙机制，防止流动性风险在各子公司之间传递。

本集团定期组织各子公司进行现金流压力测试，在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前瞻性分析；同时，本集团也会定期评估和检测集团整体的流动资产和到期负债情况，控制集团整体的负债融资规模，合理安排资产偿付到期债务。

现金流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47,896	13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35,515)	(14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5,935	51,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1,342.66亿元增加84.6%至2015年同期的2,478.96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由2014年上半年的511.70亿元增加107.0%至2015年同期的1,059.35亿元，主要原因是平安银行同业存单业务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现金	217,080	192,924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债券投资	9,912	4,668
原始期限三个月以内到期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85	66,3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482,077	263,960

本公司相信，目前所持流动资产及未来经营所产生的现金净值，以及可获取的短期借款将能满足本集团可预见的现金需求。

集团偿付能力

保险集团偿付能力是将保险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视作单一报告主体而计算的合并偿付能力。保险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是评估保险集团资本充足状况的重要监管指标，等于保险集团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根据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应当具有与其风险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本，确保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97.4%，偿付能力充足。

下表列示本集团偿付能力的相关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6月30日	2014年 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03,991	369,995
最低资本	204,630	180,381
偿付能力充足率 (监管规定 ≥ 100%)	197.4%	205.1%

集团偿付能力充足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业务发展和公司股息分配的影响。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A股监管规定披露的持股情况

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15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5,168,381,436	58.12	-	-	-	+247,950,813 ⁽¹⁾	+247,950,813	5,416,332,249	5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723,788,456	41.88	-	-	-	-	-	3,723,788,456	40.74
4 其他	-	-	-	-	-	-	-	-	-
合计	8,892,169,892	100	-	-	-	+247,950,813 ⁽¹⁾	+247,950,813	9,140,120,705	100
三 股份总数	8,892,169,892	100	-	-	-	+247,950,813 ⁽¹⁾	+247,950,813	9,140,120,705	100

(1) 报告期内新增的247,950,813股A股因公司于2013年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以下简称“平安转债”）转股引起。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公开发行股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表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因平安转债转股，新增A股247,950,813股。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为9,140,120,705股，其中A股为5,416,332,249股，H股为3,723,788,456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成增加到18,280,241,410股，其中A股为10,832,664,498股，H股为7,447,576,912股。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4,203户（其中境内股东359,550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股份种类	报告期内增减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5.27	481,359,551	A股	-	-	质押190,030,000股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32	394,500,996	H股	-	-	质押394,500,996股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7	252,886,317	H股	-	-	质押252,886,317股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6	224,929,005	H股	-	-	质押67,153,879股
深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1	128,864,004	A股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19	108,874,883	A股	+108,874,883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0.87	79,935,440	A股	+75,165,754	-	质押23,800,000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1	64,633,677	A股	+17,052,201	-	-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其他	0.65	59,816,356	A股	-31,443,157	-	-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43,518,830	A股	-	-	质押43,500,000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隆福集团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均属于卜蜂集团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三者因具有同一控制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平安转债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了面值为人民币260亿元的平安转债，并于2013年12月9日在上交所上市。由于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22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2014年12月2日至2014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平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4年11月11日至2014年12月9日为40.63元/股，自2014年12月10日起调整为41.22元/股）的13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平安转债的赎回条件。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执行董事单独或共同全权办理平安转债相关事宜，经本公司全体执行董事决议通过，公司已行使平安转债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2015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平安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2015年1月9日收市后，累计有人民币25,965,569,000元平安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29,922,613股，占平安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7,916,142,092股的7.95744%。本公司平安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4,431,000元，占发行总额人民币260亿元的0.13243%。

自2015年1月12日起，平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自2015年1月15日起，本公司的平安转债(113005)、平安转股(191005)在上交所摘牌。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按照H股监管规定披露的信息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就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所知，截至2015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置存之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

有权在本公司任何股东大会行使或控制10%或以上投票权之主要股东之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H	受控制企业权益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2.85
		第317条所指的 协议的一方		5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40
		受控制企业权益	(1)	302,662,295	淡仓	8.13	3.31
Dhanin Chearavanont	H	第317条所指的 协议的一方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2.85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40
		第317条所指的 协议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仓	8.13	3.31
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	第317条所指的 协议的一方		1,174,978,613	好仓	31.55	12.85
		受控制企业权益		50,000,000	好仓	1.34	0.55
		合计：	(1),(2),(3)	1,224,978,613		32.90	13.40
		第317条所指的 协议的一方	(3)	302,662,295	淡仓	8.13	3.31

其他主要股东的权益及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H/A股	身份	附注	H/A股数目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394,500,996	好仓	10.59	4.32
易盛发展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302,662,295	好仓	8.13	3.31
				302,662,295	淡仓	8.13	3.31
商发控股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224,929,005	好仓	6.04	2.46
隆福集团有限公司	H	实益拥有人	(1), (2)	252,886,317	好仓	6.79	2.77
JPMorgan Chase & Co.	H	实益拥有人		118,170,671	好仓	3.17	1.29
		投资经理		58,025,732	好仓	1.56	0.63
		受托人		668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		122,728,509	借出股份	3.30	1.34
		合计：	(4)	298,925,580		8.03	3.27
		实益拥有人	(4)	77,448,140	淡仓	2.08	0.85
UBS AG	H	实益拥有人		332,071,949	好仓	8.92	3.63
		对股份持有保证 权益的人		51,437,975	好仓	1.38	0.56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47,099,859	好仓	1.26	0.52
		合计：	(5)	430,609,783		11.56	4.71
		实益拥有人		587,902,737	淡仓	15.79	6.43
		受控制企业权益	(5)	82,500	淡仓	0.00	0.00
		合计：		587,985,237		15.79	6.43
UBS Group AG	H	对股份持有保证 权益的人		51,437,975	好仓	1.38	0.56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379,171,808	好仓	10.18	4.15
		合计：	(6)	430,609,783		11.56	4.7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	587,985,237	淡仓	15.79	6.4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实益拥有人		481,359,551	好仓	8.89	5.27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附注：

- (1)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故其分别持有的本公司394,500,996股H股（好仓），302,662,295股H股（好仓），224,929,005股H股（好仓）权益及252,886,317股H股（好仓）权益已作为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权益计入。于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权益中，包括302,662,295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此外，卜蜂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50,000,000股H股（好仓）。
- (2) 同盈贸易有限公司、易盛发展有限公司、商发控股有限公司及隆福集团有限公司由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全部权益，而Chia Tai Primrose Investment Limited乃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Primrose Holdings Limited为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全资拥有，而Chia Tai Giant Far Limited则为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Chia Tai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乃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乃卜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 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分别持有本公司25,000,000股H股（好仓），Boom Dragon Limited及Long Growth Global Limited均被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为Dhanin Chearavanont的全资子公司。此外，King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hanin Chearavanont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条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1,174,978,613股H股（好仓）。
- (4) JPMorgan Chase & Co.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298,925,580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77,448,14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JPMorgan Chase & Co.于2015年5月4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股份数目
			(Y/N)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Y	好仓	10,130,142
				淡仓	137,847
J.P. Morgan Clearing Corp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100.00	Y	好仓	1,203,309
				淡仓	8,600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Y	好仓	1,608,500
				淡仓	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Y	好仓	31,269,000
				淡仓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Y	好仓	1,037,500
				淡仓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Y	好仓	1,878,500
				淡仓	0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Y	好仓	9,911,106
				淡仓	0
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	CMC Holding Delaware Inc.	100.00	Y	好仓	3,360
				淡仓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JPMorgan Chase Bank, N.A.	100.00	N	好仓	106,837,220
				淡仓	77,301,693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N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CMC Holding Delaware Inc.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100.00	N	好仓	3,360
				淡仓	0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100.00	Y	好仓	53,387,045
				淡仓	39,884,883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0.69	Y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P. Morgan Ch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99.31	Y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Y	好仓	124,666,531
				淡仓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Y	好仓	7,975,000
				淡仓	0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Y/N)	股份数目
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00	Y	好仓 1,845,000 淡仓 0
JPMorgan Funds Management, Inc.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100.00	Y	好仓 104,412 淡仓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00.00	Y	好仓 456,000 淡仓 0
J.P. Morgan Capital Financing Limited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100.00	N	好仓 1,203,309 淡仓 8,600
J.P. Morgan Broker-Dealer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11,333,451 淡仓 146,447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N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55,980,606 淡仓 0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N	好仓 36,249,500 淡仓 0
J.P. Morgan Chase (UK) Holdings Limited	J.P. Morg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N	好仓 53,450,175 淡仓 37,416,809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N	好仓 9,820,000 淡仓 0
J.P. Morgan Overseas Capital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00.00	N	好仓 53,387,045 淡仓 39,884,88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00	N	好仓 9,820,000 淡仓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106,837,220 淡仓 77,301,693
J.P. Morgan Equity Holding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3,360 淡仓 0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100.00	N	好仓 106,837,220 淡仓 77,301,693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UK) Limited	100.00	N	好仓 1,845,000 淡仓 0
JPMorgan Distribution Services, Inc.	JPMorgan Chase & Co.	100.00	N	好仓 104,412 淡仓 0
Bank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Inc.	100.00	N	好仓 106,837,220 淡仓 77,301,693

于JPMorgan Chase & Co.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权益及淡仓中，包括122,728,509股H股（好仓）可供借出之股份。另外，有47,978,321股H股（好仓）及77,439,539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9,300,294股H股（好仓）及11,102,5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546,000股H股（好仓）及13,83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432,048股H股（好仓）及4,792,325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26,699,979股H股（好仓）及47,714,71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UBS AG通过其若干直接全资附属公司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47,099,859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82,500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AG于2015年7月3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Y/N)		股份数目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Y	好仓	6,383,500
				淡仓	0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AG	100.00	Y	好仓	9,729,483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AG	100.00	Y	好仓	1,367,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AG	100.00	Y	好仓	193,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AG	100.00	Y	好仓	2,220,0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G	100.00	Y	好仓	5,693,468
				淡仓	82,5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AG	100.00	Y	好仓	935,052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AG	100.00	Y	好仓	12,179,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AG	100.00	Y	好仓	26,0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AG	100.00	Y	好仓	7,726,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AG	100.00	Y	好仓	14,500
				淡仓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AG	100.00	Y	好仓	34,356
				淡仓	0
UBS Bank (Canada)	UBS AG	100.00	Y	好仓	19,500
				淡仓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AG	100.00	Y	好仓	255,0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AG	100.00	Y	好仓	6,000
				淡仓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AG	100.00	Y	好仓	19,000
				淡仓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AG	100.00	Y	好仓	297,000
				淡仓	0

另外，有319,526,970股H股（好仓）及548,323,26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503,913股H股（好仓）及4,13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116,000股H股（好仓）及18,097,53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89,784,295股H股（好仓）及23,479,234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224,122,762股H股（好仓）及502,616,498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6) UBS Group AG因拥有若干企业的控制权而被视作持有本公司合共379,171,808股H股（好仓）之权益及587,985,237股H股（淡仓）之权益。

按UBS Group AG于2015年7月3日递交的表格，下述本公司H股股份由UBS Group AG所控制的公司持有，详情如下：

受控法团的名称	控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控制百分率%	直接权益 (Y/N)	股份数目
UBS AG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332,071,949
			淡仓	587,902,737
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9,729,483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367,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93,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Inc.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2,220,0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5,693,468
			淡仓	82,50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935,052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2,179,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26,0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7,726,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4,500
			淡仓	0
UBS Financial Services Inc.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34,356
			淡仓	0
UBS Bank (Canada)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9,500
			淡仓	0
UBS Swiss Financial Advisers AG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255,000
			淡仓	0
UBS O'Connor Limite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19,000
			淡仓	0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6,383,500
			淡仓	0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Life Ltd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6,000
			淡仓	0
UBS Switzerland AG	UBS Group AG	98.02	Y 好仓	297,000
			淡仓	0

另外，有319,526,970股H股（好仓）及548,323,266股H股（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4,503,913股H股（好仓）及4,130,000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上市证券
1,116,000股H股（好仓）及18,097,534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上市证券
89,784,295股H股（好仓）及23,479,234股H股（淡仓）	—	透过实物交收非上市证券
224,122,762股H股（好仓）及502,616,498股H股（淡仓）	—	透过现金交收非上市证券

(7) 由于四舍五入的关系，百分比数字相加的结果可能不等于所列总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2015年6月30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的登记册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需披露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持有的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持有本公司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	H/A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权益性质	占全部 已发行H/A股 百分比(%)	占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马明哲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配偶持有权益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孙建一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898,280	1,898,280	-	-	好仓	0.03505	0.02077
任汇川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益拥有人	A	100,000	100,000	-	-	好仓	0.00185	0.00109
姚波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首席财务官、总精算师	实益拥有人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配偶持有权益	H	12,000	12,000	-	-	好仓	0.00032	0.00013
彭志坚	外部监事	实益拥有人	A	6,600	6,600	-	-	好仓	0.00012	0.00007
林立	已退任股东代表监事	受控制的企业权益 ⁽¹⁾	A	43,518,830	43,518,830	-	-	好仓	0.80347	0.47613
赵福俊	已退任职工代表监事	配偶持有权益	A	1,700	1,700	-	-	好仓	0.00003	0.00002
金绍樑	董事会秘书	实益拥有人	H	10,000	10,000	-	-	好仓	0.00027	0.00011

(1) 林立先生为公司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故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视为其本人持有。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无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的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相联法团股票、股票期权及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5年6月30日，概无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持有或被视为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之登记册所记录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亦无获授予权利以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之任何股份或债权证权益。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17名董事组成。黎哲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因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满六年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董事。黎哲女士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股东大会选举葛明先生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董事，汤云为先生及李嘉士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2.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林立先生、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而不再膺选连任本公司监事。林立先生的任期于2015年6月15日届满。本公司于2015年1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鹏先生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高鹏先生于2015年6月30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监事任职资格，并于同日正式出任本公司监事，孙建平先生及赵福俊先生亦于同日正式卸任本公司监事职务。
3. 经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心颖女士出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心颖女士已于2015年5月28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并于2015年6月1日正式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及监事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的披露规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的个人信息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执行董事任汇川先生自2015年2月起出任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 公司执行董事蔡方女士于2015年3月由本公司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转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除了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51B(1)条，并无其他资料需要作出披露。

重要事项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准。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公司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致力于不断建立高水准的公司治理，并相信健全的公司治理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的高效及可靠性，对本公司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至关重要。

报告期内，公司凭藉规范、系统化、专业透明的公司治理水准，在《亚洲企业管治》杂志“亚洲卓越大奖”评选中，获得“最佳CEO”、“最佳CFO”、“中国区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称号；在由《亚洲金融》(FinanceAsia)杂志主办的“亚洲最佳管理企业”投票中，中国平安获得中国区“最佳管理上市公司”第4位。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实现的年度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并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偿付能力充足率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将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现金流和偿付能力情况，根据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分配方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施。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即以9,140,120,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公司2014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4,570,060,352.5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15年度；此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转增9,140,120,705元。该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中期业绩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业绩载于财务报表部分。董事会宣告，以最新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中期股息每股0.18元（含税，相等于每股0.2182港元），共计3,290,443,453.80元。

根据《公司章程》，股息将以人民币计算及宣派。A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H股股息将以港币支付。相关折算汇率以宣派中期股息之日前一周央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汇率中间价（人民币0.8251元兑1.00港元）计算。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已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下文所载（其中包括）分派现金股息的预期时间表仅作参考，并假设所有分派现金股息的条件将会达成而编制。预期时间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就任何有关变动另行发表公告：

A股股东的登记日期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
派付A股现金股息日期	2015年9月9日（星期三）
递交H股股份过户文件以符合资格获派现金股息的截止时间	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H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015年9月9日（星期三）至 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
H股股东的登记日期	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
派付H股现金股息日期	2015年9月29日（星期二）

本公司将会于2015年9月9日（星期三）至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获派现金股息，所有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于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送达本公司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本公司作为综合性金融集团，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本公司股权投资主要是保险资金投资形成，保险资金的运用受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

重要事项

证券投资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持有数量 (百万股)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占期末证券 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1	股票	600016	民生银行	351	37.7	375	15.8	23
2	股票	300232	洲明科技	108	7.1	198	8.4	90
3	股票	002396	星网锐捷	194	5.2	167	7.1	(27)
4	股票	002388	新亚制程	75	3.9	113	4.8	38
5	股票	002289	宇顺电子	45	2.3	104	4.4	59
6	股票	000939	凯迪电力	91	6.5	95	4.0	5
7	股票	000501	鄂武商 A	107	4.0	82	3.5	(23)
8	股票	000915	山大华特	77	1.1	60	2.5	(16)
9	股票	300237	美晨科技	40	1.2	40	1.7	-
10	股票	000800	一汽轿车	38	1.5	38	1.6	-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985	-	1,093	46.2	146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85
合计				2,111	-	2,365	100.0	1,080

- (1) 本表所列证券投资包括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
(2) 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大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3) 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分红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前十大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期末账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1	HK1398	工商银行	551	605	1.3	35	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98		18,570	23,377		-	1,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HK0939	建设银行	589	651	0.8	36	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939		9,561	14,035		-	(1,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000538	云南白药	1,407	8,411	9.4	-	2,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HK3328	交通银行	175	215	1.1	8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1328		3,586	6,127		227	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HK2007	碧桂园	4,983	6,014	9.9	330	1,0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BE0974264930	Ageas (原名: fortis)	23,874	2,872	5.2	116	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600900	长江电力	2,749	2,480	1.2	76	(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HK3968	招商银行	133	171	0.5	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36		1,956	2,229		-	(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601166	兴业银行	1,984	2,160	0.7	158	(2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600887	伊利股份	1,758	1,902	1.6	60	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在报告期内的分红。
(2)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按照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合计数计算。
(3) 上述股权投资的股份来源包括一级和二级市场购入、定向增发及配送股等。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序号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 投资金额 (人民币 百万元)	持有数量 (百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损益 (人民币 百万元)	报告期股东 权益变动 (人民币 百万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1	台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61	186	10.33	1,290	6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平安寿险和 平安信托持有
2	中国信托业保障 基金有限责任 公司	1,500	1,500	13.04	1,5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平安信托持有
3	中国银联股份 有限公司	74	64	3.91	74	4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平安银行持有
4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9	10	0.10	59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平安银行持有
5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24	25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通过子公司 平安证券持有

资产交易事项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平安资管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45%-50%，并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以其受托管理的保险资金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的50%-60%，认购优先股的具体比例以相关监管部门批复为准。

2015年5月20日，本公司已按照发行价格16.70元/股认购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10,206,652股A股股票。本次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平安银行A股8,299,032,160股，约占平安银行发行后总股本的58%。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平安资产管理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尚需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公告提及平安银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5亿元同业授信额度，期限壹年。

由于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范鸣春先生同时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方。因此，平安银行与国信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了《上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联交易，但并不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本公司关连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的交易条件。前述关联交易为平安银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及平安银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担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7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36,65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6,65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1
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于2015年6月30日)的 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33,827

注：上表中的数据未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等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的金融担保业务的数据。

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外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以外币计价的资产面临外汇风险。这些资产包括外币存款及债券等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股票及基金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负债也面临汇率波动风险。这些负债包括外币借款、吸收存款及未决赔款准备金等货币性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负债。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来估计风险。评估外汇风险敏感性时，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的情况如下表。

于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百万元)

减少税前利润

减少税前权益

假设所有以外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兑换人民币时同时一致贬值5%估计的汇率波动风险净额	618	2,218
---	-----	-------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所作出的承诺

- (1) 本公司承诺，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 (2) 本公司承诺，在与深发展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3)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发行平安转债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在发行平安转债期间，就部分下属公司涉及自用物业建设项目及养老社区建设项目，本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都将严格遵守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的相关规定，遵守专地专用原则，不变相炒地卖地，不利用投资养老和自用性不动产的名义开发和销售商品住房。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受本公司控制、与本公司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重要事项

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已向H股配售代理承诺，除了(1)594,056,000股配售股份的发行及除非根据(2)在本公司股份期权计划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本公司的相联公司的员工（包括董事）发行、发售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证券（包括权利或期权）的发行，或(3)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以股份配发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分红而发行的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或(4)本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转换外，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没有H股配售代理的事前书面同意，自2014年11月30日起，直到配售协议终止之日及从2014年12月8日起满180天为止（两者中较早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不会且不会由任何人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

- (a) 发行、发售、出售、质押、订约出售或另行处置或授出选择权、发行认股权证或授出赋予人士认购或购买任何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任何可转换、交换或赋予权利认购或购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代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之其他文据；或
-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协议以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拥有权之任何经济后果；或
- (c) 订立任何具备与任何上述者相同经济影响或旨在或可合理预期导致或同意从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论任何(a)、(b)或(c)项所述类型交易以交付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证券或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或
- (d) 公布或另行告知公众其进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所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就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截至2015年6月30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之中，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2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正式实施，首期参加对象为包括公司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平安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839名核心关键人员，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于2015年3月26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购股，共购得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总金额合计人民币312,047,645元（含费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4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而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亦不存在资产管理机构变更的情形。购股详情参见公司2015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31,472,000港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187.21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5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本公司首席投资执行官陈德贤先生在担任平安资产管理董事长期间未谨慎处理投资计划事务，于2015年2月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5〕2号），中国保监会给予陈德贤先生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处罚。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除“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的“平安转债”部分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成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阅及监督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和进行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负责检视外聘审计师的任免及酬金的任何事宜。此外，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查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其中涉及定期审查公司不同管治结构及业务流程下的内部控制，并考虑各自的潜在风险及迫切程度，以确保本公司业务运作的效率及实现本公司目标及策略。有关审阅及审查的范围包括财务、经营、合规情况及风险管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亦审阅本公司的内部审计方案，并定期向董事会呈交相关报告及推荐意见。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四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一位非执行董事组成，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葛明先生出任主席，彼具备会计师专业资格及相关财务管理知识。

重要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经与管理层一起审阅本公司采纳的会计准则及惯例，并探讨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包括审阅本公司的中期财务账目。

本公司亦已设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职责及工作概要详情载于本公司2014年A股年报第96页至100页和2014年H股年报第111至115页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模式已同时在公司网站及联交所网站公布。

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情况

除以下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合理显示本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任何时间未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适用守则条文资料。

《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规定，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应有区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时兼任。马明哲先生虽然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然而，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董事会体系，而且制定了规范、严格的运作制度及议事规则。在公司事务的决策过程中，董事长并无有别于其他董事的任何特殊权力。并且，在公司日常经营层面，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架构，重大事项均经过完整、严密的研究和决策程序，可以确保首席执行官规范、有效地履行职责。再者，公司现时的经营管理模式已得到各界的充分认同，并已证实为可靠、高效及成功的模式，延续这一模式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有着非常清晰的规定。

基于以上原因，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管理架构既能为本公司提供有效管理，同时又可在最大程度上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本公司目前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

有关本公司的安排及本公司无意将董事长与首席执行官的角色分开的原因载于本公司2014年H股年报第122至123页公司治理报告“本公司遵守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情况”一段。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遵守《标准守则》情况

于2007年8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采纳一套行为守则（“行为守则”），该行为守则于2014年4月进行了相应修订，其条款的严谨程度不逊于《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经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监事作出专门查询后，彼等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已遵守《标准守则》及行为守则所规定的标准。

代扣代缴所得税

代扣代缴境外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向于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惟倘居民企业股东于规定时间内提供法律意见书并经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本公司将不会向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依照外国（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企业所得税，请在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资格在中国大陆执业的律师出具确认其具有居民企业身份的法律意见书（须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公章）。

代扣代缴境外个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由于《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5号）已于2011年1月4日废止，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并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已经不能根据该文件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经本公司与有关主管税务机关沟通后得到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根据上述税务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本公司向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H股个人股东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时，将一般按照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税率和程序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

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个人股东，如属于低于10%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不适用本公司代扣代缴上述10%的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号）有关规定，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请符合条件的股东在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书面委托以及有关申报材料，并经本公司转呈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

本公司将依法代扣代缴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的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对于任何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证明材料而引致对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及不予受理，H股股东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办理有关手续。

对于于登记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港股通股东，本公司将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

广大投资者务须认真阅读本报告内容。股东须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一贯致力于构建符合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风险状况和控制环境的变化，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通过综合金融的一体化架构，依托本土化优势，践行国际化标准的公司治理，秉承“法规+1”的合规理念，持续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确保集团及下属专业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单一／累积剩余风险低于公司可接受水平，促进保险、银行、投资、互联网金融以及整个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重要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风险管控的需要，建立了组织架构完善、权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精良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集团执行委员会（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监控公司风险暴露和可用资本的情况，监督各子公司或业务线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政策与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架构及运行机制，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提供内控指引。公司建立并实施了日常化的内控评价机制，以先进的内控评价方法论为指导，按照“业务及职能部门直接履行自我评价、合规部门统筹推动与支持、稽核监察部门独立测试与评价”的模式，对公司业务和流程的内控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在此过程中，公司搭建了内控管理系统平台，切实提高了内控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公司的合规内控理念、内控体系与运行机制持续得到监管、同业、媒体的高度赞赏和认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同步落实多项国内外监管要求，持续优化治理结构、防火墙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反洗钱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机制及管理举措，并将G-SII工作（全球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与日常风险管理工作相结合，防范系统性风险及风险传递，同时进一步强化互联网金融风险管控，落实风险合规考核机制，促进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上半年，内控评价各阶段工作进展顺利，在全面总结2014年内控评价工作成果与经验的基础上，公司持续优化内控评价方法论、风险评估标准、评价工作程序以及内控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各级经营管理层完成主业务流程全面梳理、识别及评估固有风险、更新维护控制措施矩阵、对控制活动的设计有效性进行测试、编制执行测试底稿。同时，公司还组织开展内控评价方法论、流程、操作实务及系统平台培训，实施内控工作竞赛，制作内控相关微课进行手机移动端在线学习等系列培训宣导活动，进一步强化“内控人人参与、合规人人有责、内控融入业务和流程”的日常化运行机制。此外，公司继续深化建设以风险为导向的稽核监察管理体系，不断探索和创新稽核监察手段，优化投资审计模式，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督审计，持续完善反洗钱、反舞弊、反欺诈“三反联动”机制及案防体系，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及案件查处，强化责任承担及追究机制，严控风险，保护客户权益，维护公司品牌声誉。

2015年下半年，公司将按计划开展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测试、稽核独立测试与评价等工作，并持续对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缺陷进行整改与跟进落实，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的合规风险管控，加强操作风险与内控管理各项举措的联动，不断完善内控管理系统平台，强化风险数据深入挖掘与分析，强化动态风险监测，继续推进落实合规内控考核，实施内控工作竞赛，探索内控评价成果在风险管理各领域有效运用的模式，全方位开展合规内控文化建设及培训宣导活动，持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5)第040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集团”）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平安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注册会计师
周世强
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

2015年8月20日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	451,080	442,707
结算备付金		7,579	2,236
拆出资金	2	69,267	45,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65,266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5,133	4,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334,710	197,177
应收利息		35,898	35,387
应收保费	5	36,310	30,740
应收账款	6	13,243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7	8,280	7,52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6,892	15,587
长期应收款	8	47,411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47,573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204,178	1,053,882
定期存款		218,738	209,0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449,777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832,078	783,4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479,823	429,216
长期股权投资	13	15,566	12,898
商誉		12,017	12,037
存出资本保证金	14	11,989	11,589
投资性房地产		20,785	17,371
固定资产		28,819	26,408
无形资产		29,920	30,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0	12,354
其他资产	15	116,509	84,585
独立账户资产	16	57,006	47,250
资产总计		4,632,287	4,005,911

	附注七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7,542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553,459	380,744
拆入资金		20,999	15,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4,747
衍生金融负债		3,572	2,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109,886	99,672
吸收存款	19	1,617,717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179	14,344
应付账款	20	2,369	2,721
预收款项		4,088	5,029
预收保费		8,453	24,45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4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21	11,054	8,746
应付职工薪酬		20,194	17,013
应交税费		18,778	15,623
应付利息		24,540	26,068
应付赔付款		30,01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30,850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2	387,302	353,148
保险合同准备金	23	946,971	844,748
长期借款		49,433	36,635
应付债券	24	143,778	88,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338	6,160
其他负债		87,203	78,093
独立账户负债	16	57,006	47,250
负债合计		4,227,789	3,652,095

中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及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25	9,140	8,892
资本公积	26	140,814	129,374
其他综合收益		25,743	25,884
盈余公积		7,594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27	19,297	19,196
未分配利润	28	128,602	98,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1,190	289,564
少数股东权益		73,308	64,252
股东权益合计		404,498	353,8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2,287	4,005,9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均由以下人员签署：

马明哲
企业负责人

姚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项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期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29	212,275	179,395
其中：分保费收入		15	11
减：分出保费	29	(12,911)	(13,87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02)	(6,156)
已赚保费		191,862	159,364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30	66,171	57,19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30	(34,317)	(31,758)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30	31,854	25,433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20,431	11,19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1,903)	(1,43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18,528	9,756
投资收益	32	84,121	33,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	374	222
汇兑损益		(440)	97
其他业务收入	34	11,610	7,684
营业收入合计		337,909	236,336
二、 营业支出			
退保金		(11,173)	(5,053)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35	(56,934)	(50,760)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6,314	5,76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91,887)	(65,13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72	888
保单红利支出		(4,776)	(3,361)
分保费用		(1)	-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809)	(17,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82)	(7,483)
业务及管理费	37	(48,973)	(38,5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888	4,367
财务费用		(2,416)	(2,833)
其他业务成本	37	(20,355)	(10,700)
资产减值损失	38	(15,749)	(13,639)
营业支出合计		(278,481)	(203,820)

中期合并利润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营业利润		59,428	32,516
加：营业外收入		202	183
减：营业外支出		(87)	(78)
四、 利润总额		59,543	32,621
减：所得税	39	(19,632)	(6,757)
五、 净利润		39,911	25,8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49	21,362
少数股东损益		5,262	4,502
六、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40	1.90	1.35
稀释每股收益	40	1.90	1.28
七、 其他综合收益	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2,692	5,709
影子会计调整		(2,813)	2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	15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	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2	1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1	6,133
八、 综合收益总额		39,982	31,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508	27,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74	4,674
		39,982	31,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期初余额		8,892	129,374	25,884	7,470	19,196	98,748	64,252	353,816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34,649	5,262	39,91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141)	-	-	-	212	7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41)	-	-	34,649	5,474	39,982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25	248	8,871	-	-	-	-	-	9,119
利润分配									
（四） 对股东的分配	28	-	-	-	-	-	(4,570)	-	(4,570)
（五）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	-	(124)	-	-
（六）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	-	101	(101)	-	-
其他									
（七）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1,144)	(1,144)
（八）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746)	-	-	-	-	(1,091)	(1,837)
（九） 少数股东增资		-	953	-	-	-	-	5,874	6,827
（十） 持股计划		-	(217)	-	-	-	-	-	(217)
（十一） 其他		-	2,579	-	-	-	-	(57)	2,522
三、 期末余额		9,140	140,814	25,743	7,594	19,297	128,602	73,308	404,498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项目	附注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 期初余额		7,916	87,544	(4,427)	6,982	14,680	70,014	56,996	239,70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21,362	4,502	25,8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1	-	-	5,961	-	-	-	172	6,13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5,961	-	-	21,362	4,674	31,997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28	-	-	-	-	-	(3,562)	-	(3,562)
（四）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4	(274)	-	-
其他									
（五）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942)	(942)
（六）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21	-	-	-	-	(468)	(447)
（七） 少数股东增资		-	(6)	-	-	-	-	298	292
（八） 其他		-	3	-	-	-	-	92	95
三、 期末余额		7,916	87,562	1,534	6,982	14,954	87,540	60,650	267,1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932	166,925
客户存款和银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93,358	226,444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17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1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7,623	14,9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042	55,580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4,940	-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买入返售资金净减少额	51,750	20,079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增加额	-	122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2,551	-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净增加额	8,156	9,2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75	22,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741	516,04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3,353)	(47,339)
再保业务产生的现金净额	(1,170)	(4,1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3,119)	(1,34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4,373)	(94,781)
存放中央银行和银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1,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8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42)	(45,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00)	(20,3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97)	(16,499)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拆借资金净减少额	-	(15,778)
银行业务及证券业务卖出回购资金净减少额	(21,961)	(12,996)
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904)	-
银行业务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	(3,792)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9,173)	(7,6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53)	(5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845)	(381,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96	134,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5,727	486,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618	41,6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	37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	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1,592	528,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0,327)	(663,0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67)	(6,61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9,660)	(7,202)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	(447)
收购和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	(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107)	(677,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15)	(148,887)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	2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887	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864	9,9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4,280	27,478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2,994	31,7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3	4,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48	73,69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2,479)	(9,746)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1)	(9,6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1,144)	(9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3)	(3,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313)	(22,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35	51,170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	884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117	37,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960	244,877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77	282,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0,809	26,2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0	6,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	649
应收利息	305	494
定期存款	2,5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93	16,13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00	1,400
长期股权投资	160,008	143,556
固定资产	19	22
其他资产	715	1,942
资产总计	209,609	197,023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5,920	5,9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10	—
应付职工薪酬	855	750
应交税费	55	31
应付利息	191	89
长期借款	200	1,200
应付债券	—	9,131
其他负债	4,674	160
负债合计	16,105	17,331
股东权益		
股本	9,140	8,892
资本公积	138,976	129,317
其他综合收益	157	72
盈余公积	7,594	7,470
一般风险准备	395	395
未分配利润	37,242	33,546
股东权益合计	193,504	179,6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609	197,0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利润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8,753	8,14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
汇兑损益	87	—
其他业务收入	231	180
营业收入合计	9,072	8,325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10)
业务及管理费	(416)	(242)
财务费用	(210)	(732)
其他业务成本	—	(1)
营业支出合计	(639)	(985)
三、 营业利润	8,433	7,340
加：营业外收入	1	1
减：营业外支出	—	(1)
四、 利润总额	8,434	7,340
减：所得税	(44)	—
五、 净利润	8,390	7,340
六、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89	15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	152
七、 综合收益总额	8,475	7,4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期初余额	8,892	129,317	72	7,470	395	33,546	179,692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8,390	8,39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85	-	-	-	85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85	-	-	8,390	8,475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	248	8,871	-	-	-	-	9,119
利润分配							
(四)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70)	(4,570)
(五)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4	-	(124)	-
其他							
(六) 员工持股计划	-	95	-	-	-	-	95
(七) 其他	-	693	-	-	-	-	693
三、 期末余额	9,140	138,976	157	7,594	395	37,242	193,504

项目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期初余额	7,916	87,454	(163)	6,982	395	32,361	134,945
二、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一) 净利润	-	-	-	-	-	7,340	7,34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152	-	-	-	152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152	-	-	7,340	7,492
利润分配							
(三)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562)	(3,562)
三、 期末余额	7,916	87,454	(11)	6,982	395	36,139	138,8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	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	3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	(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	(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	(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8)	(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	(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047	18,4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5	7,6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2	26,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92)	(39,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	(1)
购买子公司部分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1,83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35)	(39,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3)	(13,3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
保险业务卖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10	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0	1,2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84)	(500)
分配股利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	(2,2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	(2,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	(1,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054)	(14,9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3	1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09	2,7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本集团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88年3月21日经批准成立。本公司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15、16、17、18层。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金融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及服务，业务范围包括人身保险业务、财产保险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银行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二、中期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4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调低了折现率假设中的税收及流动性溢价)，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期间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2015年6月30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384百万元，减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税前利润人民币12,384百万元。

五、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变化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的主要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没有重大变化。

六、分部报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经营分部的构成与2014年度一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证券 (未经审计)	信托 (未经审计)	总部 (未经审计)	其他 (未经审计)	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保险业务收入	130,691	81,584	-	-	-	-	-	-	212,275
减：分出保费	(2,809)	(10,102)	-	-	-	-	-	-	(12,91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0)	(7,252)	-	-	-	-	-	-	(7,502)
已赚保费	127,632	64,230	-	-	-	-	-	-	191,862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30,630	-	-	-	-	1,224	31,854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1,224)	-	-	-	-	1,224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14,224	2,872	1,842	-	1,073	(1,483)	18,528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242	34	134	-	1,073	(1,483)	-
投资收益	72,013	6,726	2,093	1,821	970	818	1,141	(1,461)	84,121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943	83	-	258	6	5	166	(1,461)	-
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收益/(损失)	14	-	35	-	(7)	-	(272)	-	(2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	8	85	50	-	1	163	-	374
汇兑损益	(109)	(5)	(515)	-	(4)	87	106	-	(440)
其他业务收入	4,798	335	61	24	274	231	13,256	(7,369)	11,610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3,203	16	3	-	-	225	3,922	(7,369)	-
营业收入合计	204,401	71,294	46,578	4,767	3,082	1,137	15,739	(9,089)	337,909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证券 (未经审计)	信托 (未经审计)	总部 (未经审计)	其他 (未经审计)	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退保金	(11,173)	-	-	-	-	-	-	-	(11,173)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22,178)	(34,756)	-	-	-	-	-	-	(56,934)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978	4,336	-	-	-	-	-	-	6,3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5,078)	(6,809)	-	-	-	-	-	-	(91,88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50	622	-	-	-	-	-	-	872
保单红利支出	(4,776)	-	-	-	-	-	-	-	(4,776)
分保费用	-	(1)	-	-	-	-	-	-	(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377)	(9,417)	-	-	-	-	-	1,985	(25,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79)	(4,674)	(3,380)	(249)	(152)	(13)	(435)	-	(11,482)
业务及管理费	(12,974)	(12,729)	(15,289)	(2,254)	(995)	(416)	(7,254)	2,938	(48,97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44	3,444	-	-	-	-	-	-	3,888
财务费用	(864)	(16)	-	(283)	(243)	(210)	(915)	115	(2,416)
其他业务成本	(19,141)	(55)	(125)	(9)	(286)	-	(4,477)	3,738	(20,355)
资产减值损失	(2,166)	(269)	(12,923)	(3)	2	-	(458)	68	(15,749)
营业支出合计	(176,634)	(60,324)	(31,717)	(2,798)	(1,674)	(639)	(13,539)	8,844	(278,481)
营业利润	27,767	10,970	14,861	1,969	1,408	498	2,200	(245)	59,428
加：营业外收入	63	93	13	6	2	1	24	-	202
减：营业外支出	(22)	(49)	(21)	-	(1)	-	(148)	154	(87)
利润总额	27,808	11,014	14,853	1,975	1,409	499	2,076	(91)	59,543
减：所得税	(12,318)	(2,284)	(3,579)	(369)	(409)	(44)	(629)	-	(19,632)
净利润	15,490	8,730	11,274	1,606	1,000	455	1,447	(91)	39,911

六、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证券 (未经审计)	信托 (未经审计)	总部 (未经审计)	其他 (未经审计)	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保险业务收入	110,543	68,852	-	-	-	-	-	-	179,395
减：分出保费	(2,486)	(11,389)	-	-	-	-	-	-	(13,87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26)	(5,630)	-	-	-	-	-	-	(6,156)
已赚保费	107,531	51,833	-	-	-	-	-	-	159,364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	-	24,590	-	-	-	-	843	25,433
其中：分部间银行业务 利息净收入	-	-	(843)	-	-	-	-	843	-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7,771	797	1,407	-	1,081	(1,300)	9,756
其中：分部间非保险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	72	(1)	590	-	639	(1,300)	-
投资收益	26,272	3,037	2,154	586	496	914	1,390	(1,069)	33,780
其中：分部间投资收益	749	17	-	10	20	2	271	(1,069)	-
占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 收益／(损失)	(16)	-	9	-	(69)	1	(133)	-	(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68	83	-	-	30	-	222
汇兑损益	35	4	80	-	-	-	(22)	-	97
其他业务收入	3,804	283	88	8	270	180	8,279	(5,228)	7,684
其中：分部间其他业务收入	2,394	14	-	-	-	177	2,643	(5,228)	-
营业收入合计	137,683	55,157	34,751	1,474	2,173	1,094	10,758	(6,754)	236,336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报告（续）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分部分析如下（续）：

	人寿保险 (未经审计)	财产保险 (未经审计)	银行 (未经审计)	证券 (未经审计)	信托 (未经审计)	总部 (未经审计)	其他 (未经审计)	抵销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退保金	(5,053)	-	-	-	-	-	-	-	(5,053)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9,888)	(30,872)	-	-	-	-	-	-	(50,760)
减：摊回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663	4,105	-	-	-	-	-	-	5,76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1,061)	(4,071)	-	-	-	-	-	-	(65,13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5	623	-	-	-	-	-	-	888
保单红利支出	(3,361)	-	-	-	-	-	-	-	(3,361)
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471)	(7,336)	-	-	-	-	-	1,446	(17,3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	(3,857)	(2,681)	(74)	(126)	(10)	(313)	-	(7,483)
业务及管理费	(9,396)	(11,286)	(13,328)	(807)	(680)	(242)	(5,198)	2,416	(38,521)
减：摊回分保费用	497	3,870	-	-	-	-	-	-	4,367
财务费用	(723)	(82)	-	-	(355)	(732)	(999)	58	(2,833)
其他业务成本	(10,431)	(54)	(5)	-	(3)	(1)	(2,889)	2,683	(10,700)
资产减值损失	(7,617)	(121)	(5,652)	(1)	(31)	-	(217)	-	(13,639)
营业支出合计	(126,998)	(49,081)	(21,666)	(882)	(1,195)	(985)	(9,616)	6,603	(203,820)
营业利润	10,685	6,076	13,085	592	978	109	1,142	(151)	32,516
加：营业外收入	79	42	18	5	1	1	34	3	183
减：营业外支出	(21)	(29)	(21)	(1)	-	(1)	(5)	-	(78)
利润总额	10,743	6,089	13,082	596	979	109	1,171	(148)	32,621
减：所得税	(1,447)	(1,593)	(3,200)	(90)	(231)	-	(196)	-	(6,757)
净利润	9,296	4,496	9,882	506	748	109	975	(148)	25,864

六、分部报告（续）

于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分部资产分析如下：

	人寿保险	财产保险	银行	证券	信托	总部	其他	抵销	合计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551,698	220,051	2,578,496	114,768	36,388	58,859	156,563	(84,536)	4,632,287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1,382,265	192,450	2,202,449	61,878	36,761	62,160	130,136	(62,188)	4,005,911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现金	4,681	4,168
银行存款	82,739	67,57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客户	22,486	14,50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3,945	302,139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33,786	244,74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5,686	6,221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763	49,238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710	1,936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62,387	66,477
其他货币资金	7,328	2,348
	451,080	442,707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务的子公司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及外币存款准备金。于2015年6月30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16.5%（2014年12月31日：18%），外币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例为5%（2014年12月31日：5%）。本集团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经营。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因抵押或冻结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14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3百万元）。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拆出资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拆放银行	68,656	43,708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635	2,157
	69,291	45,865
减：坏账准备	(24)	(24)
净额	69,267	45,841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政府债	1,141	1,846
金融债	14,299	10,927
企业债	26,206	17,711
权益工具		
基金	16,377	16,679
股票	3,805	930
理财产品及资管计划	1,797	2,291
	63,625	50,38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债	1,179	350
信托产品	34	34
其他	428	447
	1,641	831
合计	65,266	51,215
上市	5,731	3,144
非上市	59,535	48,071
	65,266	51,215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列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信托受益权	75,148	124,702
债券	241,767	15,625
票据	13,322	50,807
应收融资租赁款	268	323
其他	4,232	5,748
	334,737	197,205
减：减值准备	(27)	(28)
净额	334,710	197,177

5. 应收保费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保费	37,139	31,302
减：坏账准备	(829)	(562)
净额	36,310	30,740
人寿保险	6,461	6,615
财产保险	29,849	24,125
	36,310	30,740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保费信用期通常为1至6个月，应收保费并不计息。

本集团应收保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792	30,482
3个月至1年（含1年）	998	547
1年以上	349	273
	37,139	31,302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应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保理款项	10,261	12,261
其他	3,779	3,429
	14,040	15,690
减：坏账准备	(797)	(707)
净额	13,243	14,983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收分保账款	8,304	7,549
减：坏账准备	(24)	(29)
净额	8,280	7,520

本集团应收分保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8,025	7,397
6个月至1年(含1年)	151	49
1年以上	128	103
	8,304	7,549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应收分保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至6个月，应收分保账款并不计息。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应收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长期应收款	48,264	38,484
减：减值准备	(853)	(576)
	47,411	37,908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融资租赁款抵消未实现的融资收益净额。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793,292	664,509
贴现	14,232	12,413
个人贷款及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9,955	116,896
信用卡	128,953	114,445
住房按揭贷款	50,109	55,365
汽车贷款	71,125	65,495
其他	55,576	46,114
总额	1,233,242	1,075,23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9,064)	(21,355)
净额	1,204,178	1,053,882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4年度		
	单项 (未经审计)	组合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单项 (经审计)	组合 (经审计)	合计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2,220	19,135	21,355	1,933	13,476	15,409
新增子公司转入数	-	-	-	29	-	29
本期／年计提	2,371	10,263	12,634	5,640	8,974	14,614
本期／年核销和出售	(3,736)	(2,873)	(6,609)	(5,420)	(3,681)	(9,101)
本期／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 垫款导致的转回	1,648	253	1,901	353	375	728
本期／年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 导致的转回	(206)	-	(206)	(313)	-	(313)
本期／年其他变动	(2)	(9)	(11)	(2)	(9)	(11)
期／年末余额	2,295	26,769	29,064	2,220	19,135	21,355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94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7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09百万元）的贴现票据作为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的质押品。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政府债	11,013	11,764
金融债	29,149	27,857
企业债	113,890	90,505
权益工具		
基金	65,304	35,417
股票	172,775	141,812
信托产品、资管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权益投资	54,696	40,016
小计	446,827	347,371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股权投资	2,950	4,064
小计	2,950	4,064
合计	449,777	351,435
上市	228,472	177,904
非上市	221,305	173,531
	449,777	351,435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券		
— 公允价值	154,052	130,126
— 摊余成本	153,129	129,863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60	300
— 累计计提减值	(37)	(37)
权益工具		
— 公允价值	292,775	217,245
— 成本	275,565	204,261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6,381	44,103
— 累计计提减值	(29,171)	(31,119)
小计		
— 公允价值	446,827	347,371
— 摊余成本／成本	428,694	334,12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341	44,403
— 累计计提减值	(29,208)	(31,156)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 成本	3,139	4,266
— 累计计提减值	(189)	(202)
合计	449,777	351,43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5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期计提	—	(100)	(10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100)	(100)
本期减少	—	2,061	2,061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	—	—
2015年6月30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29,360)	(29,397)
2014年度（经审计）			
2014年1月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6)	(23,981)	(24,017)
本年计提	—	(8,934)	(8,934)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8,859)	(8,859)
本年减少	—	1,594	1,594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	—
其他变动	(1)	—	(1)
2014年12月31日已计提减值金额	(37)	(31,321)	(31,358)

本集团不存在期／年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12个月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政府债	216,617	176,033
金融债	398,199	395,816
企业债	217,265	211,650
	832,081	783,499
减：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	(2)
净额	832,078	783,497
上市	83,800	81,877
非上市	748,278	701,620
	832,078	783,497

于2013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5年6月30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3,728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8,294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3,711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87,850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期间还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利得为人民币487百万元。本期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369百万元。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管理计划	245,637	167,142
债权计划	127,653	115,448
理财产品	31,292	71,892
信托计划	68,602	67,509
债券		
政府债	2,405	114
金融债	6,843	7,461
减：减值准备	(2,609)	(350)
	479,823	429,216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联营企业		
威立雅水务(昆明)投资有限公司	220	220
威立雅水务(黄河)投资有限公司	231	271
威立雅水务(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99	104
山西太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759	781
京沪高铁股权投资	6,300	6,300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61	522
其他	5,363	2,710
小计	13,433	10,908
合营企业		
昆玉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722	1,682
其他	411	308
小计	2,133	1,990
合计	15,566	12,898

上述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不存在对本集团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	6,760	6,76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	4,200	3,8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险”)	872	872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健康险”)	157	157
	11,989	11,589

根据《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以及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子公司分别按其注册资本的20%及5%提取资本保证金，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中资商业银行。资本保证金仅当保险公司及保险代理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交易性贵金属	56,914	45,254
其他应收款	44,446	26,546
预付账款	4,513	2,713
长期待摊费用	2,524	2,494
存货	3,158	2,506
抵债资产	2,133	1,622
存出保证金	1,118	743
应收股利	798	112
其他	2,364	3,978
	117,968	85,968
减：减值准备	(1,459)	(1,383)
其中：其他应收款	(567)	(593)
预付账款	(428)	(428)
存货	(197)	(13)
抵债资产	(267)	(238)
其他	-	(111)
净额	116,509	84,58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16. 独立账户资产和独立账户负债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组合情况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独立账户资产:		
货币资金	2,398	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0,583	10,452
基金	33,081	25,778
股票	4,209	3,136
应收利息	445	640
存出保证金	3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7	973
定期存款	5,272	5,224
其他资产	88	148
	57,006	47,250
独立账户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70	4,305
应付利息	1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3,640	42,687
其他负债	695	256
	57,006	47,250

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完全由保户承担, 因此上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在附注八、风险管理的分析中。

1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43,591	152,014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3,897	212,692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25,971	16,038
	553,459	380,744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债券	108,306	96,742
贴现票据	-	200
股权收益权	1,580	2,730
	109,886	99,672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成本为人民币1,58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730百万元）的子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资产交易余额的质押品。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76,45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6,364百万元）。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无在银行间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质押票据（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7百万元）。质押债券和票据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90,27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0,485百万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19. 吸收存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15,976	280,925
个人客户	133,198	116,80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648,362	593,270
个人客户	110,608	112,707
存入保证金	323,694	321,045
国库定期存款	45,604	31,460
财政性存款	34,492	37,189
应解及汇出汇款	5,783	2,702
	1,617,717	1,496,104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21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268百万元）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吸收存款之国库定期存款的质押品。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应付账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应付保理款项	978	1,883
其他	1,391	838
	2,369	2,721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或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款项。

21. 应付分保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0,743	8,153
6个月至1年(含1年)	111	449
1年以上	200	144
	11,054	8,746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2014年度 (经审计)
期／年初余额	353,148	310,296
保户本金增加	44,071	74,153
保户利益增加	17,067	22,613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22,069)	(44,903)
保单管理费及保障成本费用的扣除	(4,951)	(9,012)
其他	36	1
期／年末余额	387,302	353,148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保险合同准备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82,056	74,116
再保险合同	4	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3,944	46,148
再保险合同	116	138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35,882	654,88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4,969	69,452
	946,971	844,748

本集团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未经审计)	1年以上 (未经审计)	1年以下(含1年) (经审计)	1年以上 (经审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0,335	31,721	44,710	29,406
再保险合同	2	2	5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8,038	15,906	32,393	13,755
再保险合同	80	36	95	43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6,990)	772,872	(31,839)	686,72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75	74,694	743	68,709
	51,740	895,231	46,107	798,641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24. 应付债券

发行人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离岸人民币债券	5,186	5,183
益成国际有限公司	离岸新加坡币债券	1,592	1,704
平安产险	次级债券	3,065	5,663
平安寿险	次级债券	21,439	21,335
平安银行	二级资本债券	15,000	15,000
平安银行	混合资本债券	5,115	5,114
平安银行	同业存单	88,139	21,636
平安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私募票据	445	357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次级债券	2,997	2,996
平安证券	收益凭证	60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融资租赁”)	私募票据	200	—
本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	9,131
		143,778	88,119

25. 股本

(百万股)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注册、已发行及缴足股份数量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9,140	8,892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247,950,813股A股普通股票，导致股本增加248百万元，资本公积增加8,876百万元。上述资金业经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股本溢价	138,540	127,991
持股计划(1)	(217)	—
其他资本公积	2,491	1,383
	140,814	129,374

(1) 持股计划

本公司采纳核心人员持股计划(“本计划”)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本公司将参与本计划人员应得的合法薪酬及业绩奖金额度用于在市场上购买相应数量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满足一定的业绩目标后方可归属于获批准参与本计划的核心员工。

与持股计划相关的资本公积变动如下：

	持股计划持股 (未经审计)	职工服务的价值 (未经审计)	合计 (未经审计)
于1月1日	—	—	—
持股计划购股成本(i)	(312)	—	(312)
股份支付费用(ii)	—	95	95
于6月30日	(312)	95	(217)

(i) 于2015年3月20日至2015年3月26日持股计划通过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股票4,050,253股，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7.02元。

(ii) 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95百万元，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人民币95百万元。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从事保险、银行、证券、信托、期货、基金、金融租赁及财务担保行业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其中，从事保险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总准备金、从事银行业务的公司按年末风险资产的1.2%提取一般准备、从事证券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事信托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从事期货业务的公司按净利润的5%提取风险准备金以及从事基金业务的公司按基金管理费收入的10%提取风险准备金。本集团从事上述行业的子公司在其各自年度财务报表中，根据中国有关财务规定以其各自年度净利润或年末风险资产为基础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上述一般风险准备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8.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表数两者孰低的金额。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其金额按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东股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未经审计)

2014年
(经审计)

宣派的上年度普通股股利：

2015年宣派的2014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50元

(2014年宣派的2013年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45元)

4,570

3,562

年内宣派的普通股中期股利：

2015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18元

(2014年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25元)

3,290

1,979

于2015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9,140,120,705股为基数，派发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50元。以此计算的末期股息总额为人民币4,570百万元。另外，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2015年6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本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为18,280,241,410股。于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派发公司2015年中期股息的议案》，同意按转增股本后最新股本派发2015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8元，股息合计为人民币3,290百万元，该金额于2015年6月30日未确认负债。

于2015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24,295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00百万元），其中子公司本期间计提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395百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2,708百万元）。

29. 保险业务收入

(1) 规模保费与保费收入调节表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规模保费	254,329	217,162
减：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规模保费	(1,480)	(1,576)
减：万能险及投连险分拆至保费存款的部分	(40,574)	(36,191)
保费收入	212,275	179,395

(2)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212,260	179,384
再保险合同	15	11
	212,275	179,395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保险业务收入（续）

(3)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毛额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13,990	94,627
银行保险	9,006	10,406
团体寿险	7,695	5,510
	130,691	110,543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61,944	52,142
非机动车辆保险	17,667	15,051
意外与健康保险	1,973	1,659
	81,584	68,852
毛保费收入	212,275	179,395
扣除分出保费的净保费收入		
人寿保险		
个人寿险	111,256	92,347
银行保险	8,990	10,386
团体寿险	7,636	5,324
	127,882	108,057
财产保险		
机动车辆保险	55,455	44,335
非机动车辆保险	14,068	11,487
意外与健康保险	1,959	1,641
	71,482	57,463
净保费收入	199,364	165,520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67	1,860
金融企业往来	6,310	11,0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22,014	17,604
个人贷款及垫款	20,103	15,497
票据贴现	258	115
债券	15,150	10,856
其他	269	173
小计	66,171	57,191
银行业务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18
金融企业往来	10,701	15,084
吸收存款	21,511	16,116
应付债券	2,079	540
小计	34,317	31,758
银行业务利息净收入	31,854	25,433

31.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370	8,866
信托产品管理费收入	1,879	1,402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178	426
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收入	679	252
其他	325	248
小计	20,431	11,194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34	1,167
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支出	413	51
其他	256	220
小计	1,903	1,438
非保险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528	9,756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投资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非银行业务利息收入		
债券及债权计划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972	13,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3	2,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9	116
贷款及应收款	7,026	4,489
定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6,157	5,841
活期存款		
贷款及应收款	243	160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5	6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1	105
贷款及应收款	3,093	1,806
股息收入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20	1,5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769	743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31	2,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4	15
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5	(2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21	(3)
贷款及应收款	150	(10)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50	(4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09)	(230)
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698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36	(14)
长期股权投资	39	87
衍生金融工具	(109)	169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1,024	1,883
贵金属买卖收益	682	209
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损失	(230)	(208)
卖出回购证券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769)	(1,584)
	84,121	33,780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7)	199
基金	26	9
股票	163	7
理财产品	173	(3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	23
衍生金融工具	(108)	15
	374	222

34. 其他业务收入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商品销售收入 —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家化”) 营业收入	2,939	2,556
投连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合同收入	402	314
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532	529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809	817
企业年金管理费收入	332	180
咨询服务费收入	1,093	538
融资租赁收入	1,745	837
融资担保业务收入	1,145	357
账户管理费收入	1,129	548
积分业务收入	293	303
其他	1,191	705
	11,610	7,684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保险合同赔付支出

(1)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原保险合同	56,908	50,740
再保险合同	26	20
	56,934	50,760

(2) 本集团保险合同赔付支出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赔款支出	38,223	33,413
满期给付	10,836	10,737
年金给付	2,728	2,583
死伤医疗给付	5,147	4,027
	56,934	50,760

3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796	4,415
再保险合同	(22)	(23)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78,684	57,665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429	3,075
	91,887	65,132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1)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职工薪酬	26,767	19,070
其中：薪酬及奖金	21,613	15,057
养老金、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	4,461	3,511
物业及设备支出	6,151	5,419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880	808
无形资产摊销	741	9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	405
业务投入及监管费用支出	10,374	9,271
行政办公支出	1,918	1,770
其他支出	3,763	2,991
合计	48,973	38,521

(2) 本集团其他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5,233	7,033
商品销售成本－上海家化营业成本	1,184	915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426	338
融资租赁业务利息支出	990	426
其他	2,522	1,988
	20,355	10,700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376	166
贷款减值损失	12,634	5,3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权益工具	100	7,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2,259	300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277	16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3	63
	15,749	13,639

39. 所得税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所得税	18,011	10,232
递延所得税	1,621	(3,475)
	19,632	6,757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针对本集团在2008年确认的富通集团（现已更名为Ageas）投资的减值损失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当前最新信息并结合公司最新的税务筹划策略，公司判断在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因此减记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此项变动减少2015年6月30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5,251百万元，同时减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净利润人民币5,697百万元，增加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446百万元。

40.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附注、十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4,649	21,36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263	15,83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0	1.35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每股收益（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持股计划（附注七、26）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公司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4,649	21,362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税后）（人民币百万元）	11	433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34,660	21,795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263	15,832
加：假定持股计划的股份数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4	—
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股数（百万股）	13	1,258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8,280	17,09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90	1.28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续)

41.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	30	26	54	-	-	30	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31,843	2,692	34,535	42,791	(39,484)	(413)	2,692	202
影子会计调整	(6,107)	(2,813)	(8,920)	(20,913)	17,144	942	(2,813)	(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	(50)	102	(50)	-	-	(50)	-
合计	25,884	(141)	25,743	21,882	(22,340)	529	(141)	21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3年 12月31日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2014年 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本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1	21	1	-	-	21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	(5,472)	5,709	237	(491)	8,392	(2,001)	5,709	191
影子会计调整	934	216	1,150	284	5	(72)	216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	15	126	15	-	-	15	-
合计	(4,427)	5,961	1,534	(191)	8,397	(2,073)	5,961	172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以下项目(原始期限均不超过三个月):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现金		
库存现金	4,681	4,168
银行存款	60,867	64,8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63	49,238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	21,677	27,042
其他货币资金	6,303	1,634
结算备付金	3,404	1,048
拆出资金	67,385	44,898
小计	217,080	192,924
现金等价物		
债券投资	9,912	4,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5,085	66,368
小计	264,997	71,036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077	263,960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贷款、借款、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吸收存款等。本集团持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赔付款等。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如下：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5,133	4,311	5,133	4,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266	51,215	65,266	5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9,777	351,435	449,777	35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832,078	783,497	846,048	789,33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451,080	442,707	451,080	442,707
结算备付金	7,579	2,236	7,579	2,236
拆出资金	69,267	45,841	69,267	45,8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4,710	197,177	334,710	197,177
应收利息	35,898	35,387	35,898	35,387
应收保费	36,310	30,740	36,310	30,740
应收账款	13,243	14,983	13,243	14,983
应收分保账款	8,280	7,520	8,280	7,520
长期应收款	47,411	37,908	47,411	37,908
保户质押贷款	47,573	37,886	47,573	37,8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04,178	1,053,882	1,204,297	1,054,228
定期存款	218,738	209,097	218,738	209,097
应收款项类投资	479,823	429,216	479,823	428,95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989	11,589	11,989	11,589
其他资产	45,888	26,834	45,888	26,834
贷款和应收款项小计	3,011,967	2,583,003	3,012,086	2,583,089
金融资产合计	4,364,221	3,773,461	4,378,310	3,779,382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工具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572	2,770	3,572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4,747	5,627	4,747
其他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7,542	20,901	27,542	2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21	2,754	2,921	2,75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3,459	380,744	553,459	380,744
拆入资金	20,999	15,119	20,999	15,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886	99,672	109,886	99,672
吸收存款	1,617,717	1,496,104	1,617,717	1,496,10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179	14,344	46,179	14,344
应付账款	2,369	2,721	2,369	2,7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4	4,725	6,514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11,054	8,746	11,054	8,746
应付利息	24,540	26,068	24,540	26,068
应付赔付款	30,016	27,737	30,016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30,850	28,673	30,850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87,302	353,148	387,302	353,148
长期借款	49,433	36,635	49,433	36,635
应付债券	143,778	88,119	144,590	90,594
其他负债	71,268	61,540	71,268	61,540
其他金融负债小计	3,135,827	2,667,750	3,136,639	2,670,225
金融负债合计	3,145,026	2,675,267	3,145,838	2,677,742

以上金融资产和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工具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已在2014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还披露了各层次公允价值明细表。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披露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是指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是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次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基于此考虑，输入值的重要程度应从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角度考虑。

对于第二层次，其估值普遍根据第三方估值服务对相同或同类资产的报价，或通过估值技术利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及近期交易价格来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服务提供商通过收集、分析和解释多重来源的相关市场交易信息和其他关键估值模型的参数，并采用广泛应用的内部估值技术，提供各种证券的理论报价。银行间市场进行交易的债权型证券，若以银行间债券市场近期交易价格或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进行估值的，属于第二层次。本集团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中，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估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对于第三层次，其公允价值根据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方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无法直接观察的参数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贴现现金流模型和其他类似估值技术。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工具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2015年6月30日			
	第一层次 (未经审计)	第二层次 (未经审计)	第三层次 (未经审计)	公允价值合计 (未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46	41,679	—	42,825
基金	16,265	112	—	16,377
股票	3,470	335	—	3,805
其他	144	1,687	428	2,259
	21,025	43,813	428	65,26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688	—	688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381	—	2,381
其他	—	2,064	—	2,064
	—	5,133	—	5,1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6,751	117,301	—	154,052
基金	60,803	4,501	—	65,304
股票	127,908	44,867	—	172,775
其他	378	34,815	19,503	54,696
	225,840	201,484	19,503	446,827
金融资产合计	246,865	250,430	19,931	517,226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727	—	727
货币远期及掉期	—	2,459	—	2,459
其他	—	386	—	386
	—	3,572	—	3,5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627	—	—	5,627
金融负债合计	5,627	3,572	—	9,199

七、中期简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其公允价值（续）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层次（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经审计)	第二层次 (经审计)	第三层次 (经审计)	公允价值合计 (经审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996	28,838	—	30,834
基金	16,427	252	—	16,679
股票	920	10	—	930
其他	885	1,440	447	2,772
	20,228	30,540	447	51,215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掉期	—	515	—	515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922	—	1,922
其他	—	1,874	—	1,874
	-	4,311	—	4,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31,757	98,369	—	130,126
基金	33,762	1,655	—	35,417
股票	122,613	18,885	314	141,812
其他	50	25,010	14,956	40,016
	188,182	143,919	15,270	347,371
金融资产合计	208,410	178,770	15,717	402,897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	566	—	566
货币远期及掉期	—	1,882	—	1,882
其他	—	322	—	322
	-	2,770	—	2,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47	—	—	4,747
金融负债合计	4,747	2,770	—	7,517

以上金融工具层次披露均不包含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余额。

于本期间，第一公允价值层次和第二公允价值层次之间没有重大转移，也无重大转出或者转入第三公允价值层次的投资。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负债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 ▶ 发展性风险 — 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财产保险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23按主要业务类别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分析中反映。

(3) 假设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八、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续）

财产及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账款或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因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波动而引起的三种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人民币与本集团从事业务地区的其他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美元对人民币，港元对人民币及欧元对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2)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由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的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通过分散投资，为不同证券投资设置投资上限等方法来管理价格风险。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价值／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有关政策亦规定本集团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前不会改变。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保户质押贷款、融资融券、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等有关。本集团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督及报告。

(1) 银行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银行业务制订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本集团在银监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随着新资本协议项目在银行业务的推进，银行业务将逐步建立更为科学、符合内控要求的评级体系。

(2) 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主要通过内部评级政策及流程对现有投资进行信用评级，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交易对手，并设立严格的准入标准。

(3) 保险业务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之前，会对再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估，选择具有较高信用资质的再保险公司以降低信用风险。

保户质押贷款的额度是根据客户有效保单现金价值给予一定的折扣而设定，其保单贷款的期限在保单有效期内，与其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5年6月30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 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的影响下，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以资产负债表中账面净额列示。本集团还因提供信贷承诺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二、3中披露。

八、风险管理（续）

3. 信用风险（续）

(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的选择，本集团设立了相关规范。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 对于保户质押贷款，担保物主要为保单现金价值；
-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计划收益权和有价证券；
-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和应收账款等；
-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关注担保物的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本集团采取有序的方式处置抵债资产。处置所得用于清偿或减少尚未收回的款项。一般而言，本集团不会将得到的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筹集足够资金或不能及时以合理的价格将资产变现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集团部分保单允许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使本集团面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期限来控制流动性风险及确保本集团能够履行付款责任，及时为本集团的借贷和投资业务提供资金。

本集团的银行业务有潜在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多种监管手段，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水平以满足各种资金需求和应对不利的市场状况。为有效监控管理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重视资金来源和运用的多样化，始终保持着较高比例的流动性资产。本集团按日监控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情况、存贷款规模、以及快速资金比例。同时，在运用多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时，采用将预测结果与压力测试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流动性风险水平进行预估，并针对特定情况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含投资连结账户余额)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预期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30,103	15,487	28,978	6,357	—	273,146	454,071
结算备付金	7,579	—	—	—	—	—	7,579
拆出资金	242	67,391	1,646	30	—	—	69,3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	13,395	16,035	12,346	2,798	22,279	66,9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63,333	32,512	39,124	—	—	334,972
应收保费	7,140	9,993	9,155	9,983	39	—	36,310
应收账款	187	4,276	6,867	2,364	—	—	13,694
应收分保账款	2,069	5,703	501	7	—	—	8,280
保户质押贷款	9,126	19,279	19,927	—	—	—	48,332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779	368,680	454,911	376,917	133,330	—	1,360,617
长期应收款	—	4,653	15,251	35,427	332	—	55,663
定期存款	—	36,711	36,119	178,020	2,823	—	253,6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52	9,943	29,833	107,503	77,772	276,897	506,7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796	82,458	399,414	815,107	—	1,309,77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24	167,135	69,834	231,452	162,328	—	639,573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48	1,897	11,003	—	—	13,648
其他资产	14,110	24,998	11,091	4,513	43	—	54,755
	211,049	1,024,521	817,015	1,414,460	1,194,572	572,322	5,233,939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	10,122	18,003	-	-	-	28,1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011	923	-	-	-	2,93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64,194	256,276	129,165	11,639	-	-	561,274
拆入资金	4,204	10,116	7,055	-	-	-	21,3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981	-	646	-	-	5,6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2,889	6,702	-	-	-	119,591
吸收存款	585,041	360,403	459,061	274,290	1,963	-	1,680,758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291	-	-	-	-	-	46,291
应付账款	-	2,066	833	124	-	-	3,02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514	-	-	-	-	-	6,514
应付分保账款	7,049	3,118	883	4	-	-	11,054
应付赔付款	30,016	-	-	-	-	-	30,016
应付保单红利	30,850	-	-	-	-	-	30,85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728	47,553	131,503	210,208	-	389,992
长期借款	-	1,133	5,514	48,335	9,745	-	64,727
应付债券	-	44,608	48,793	28,911	44,410	-	166,722
其他负债	15,272	27,817	27,392	7,467	207	-	78,155
	889,431	836,268	751,877	502,919	266,533	-	3,247,028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5	(23)	(137)	237	-	-	8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6,320	307,663	257,527	7,231	843	-	579,584
现金流出	(54,586)	(302,283)	(234,828)	(5,572)	(816)	-	(598,085)
	(48,266)	5,380	22,699	1,659	27	-	(18,501)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 (续)

4. 流动性风险 (续)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合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货币资金	108,882	39,434	9,118	8,660	—	279,917	446,011
结算备付金	2,236	—	—	—	—	—	2,236
拆出资金	28,860	16,366	566	105	—	—	45,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	5,857	10,677	14,943	3,264	19,090	54,1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96,259	42,072	69,941	2,337	—	210,613
应收保费	2,143	10,088	8,758	9,719	32	—	30,740
应收账款	502	3,559	8,392	3,154	—	—	15,607
应收分保账款	547	6,172	800	1	—	—	7,520
保户质押贷款	7,268	15,353	15,869	—	—	—	38,490
长期应收款	—	3,413	23,142	17,496	—	—	44,051
发放贷款及垫款	7,850	313,924	419,266	327,586	139,525	—	1,208,151
定期存款	—	5,677	70,605	165,257	3,729	—	245,2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60	8,489	37,831	86,963	73,682	186,594	403,3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849	64,955	368,249	744,467	—	1,200,5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536	113,588	106,704	147,956	156,752	—	525,53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140	1,729	11,393	—	—	13,262
其他资产	4,967	9,272	8,797	3,798	—	—	26,834
	173,871	670,440	829,281	1,235,221	1,123,788	485,601	4,518,202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即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短期借款	-	1,066	11,668	14,923	-	-	27,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19	645	-	-	-	2,764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5,806	244,774	68,857	11,417	-	-	380,854
拆入资金	-	9,154	6,013	-	-	-	15,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408	1,435	-	-	-	4,8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97,150	2,827	-	-	-	99,977
吸收存款	566,848	302,090	428,068	265,972	-	-	1,562,978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408	-	-	-	-	-	14,408
应付账款	240	836	879	932	-	-	2,8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725	-	-	-	-	-	4,725
应付分保账款	1,400	6,366	976	4	-	-	8,746
应付赔付款	27,737	-	-	-	-	-	27,737
应付保单红利	28,673	-	-	-	-	-	28,673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11,818	35,497	138,077	304,051	-	489,443
长期借款	-	1,112	2,790	24,731	15,123	-	43,756
应付债券	-	20,298	12,342	27,486	54,449	-	114,575
其他负债	14,503	15,442	21,449	19,175	-	-	70,569
	714,340	715,633	593,446	502,717	373,623	-	2,899,75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	(35)	59	-	-	2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280,694	231,077	4,011	373	-	516,155
现金流出	-	(273,326)	(208,911)	(3,463)	(327)	-	(486,027)
	-	7,368	22,166	548	46	-	30,128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5年6月30日					
信用承诺（未经审计）	253,518	281,110	69,943	15,358	619,929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承诺（经审计）	246,182	265,608	62,910	16,482	591,182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被授予人并不会全部使用有关承诺。

5.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通过延长资产期限，以匹配新产生的保证收益率较低的负债，并减小与现有的保证收益率较高的负债的差异。

6.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由多种不同因素而产生的操作风险。本集团通过建立及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规范政策制度、使用管理工具及报告机制、加强宣导培训等方法有效管控操作风险。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集团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集团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集团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

本集团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集团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完全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资本基础、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与去年相比没有变化。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于本会计期间，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i) 本公司的子公司；
- (ii)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iii)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以及其子公司；
- (i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v)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卜蜂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母公司	9.5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5.27%

截至2015年6月30日，卜蜂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9.54%（2014年12月31日：10.91%）的股份，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纽海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海上海”）	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Winco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Wincon”）	联营企业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a.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卜蜂集团		
购买商品	7	—
租金收入	15	15
纽海上海		
购买商品	306	288
Wincon		
保费收入	9	—
租金收入	20	—
咨询费收入	17	—
劳务外包费收入	19	—
贷款利息收入	10	—
咨询费支出	11	—
业务手续费支出	238	—

b. 本集团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卜蜂集团		
吸收存款	6	208
其他应付款	—	195
纽海上海		
其他应付款	104	52
Wincon		
吸收存款	514	—
发放贷款	300	—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对子公司增资		
平安融资租赁	1,350	3,375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金融科技”)	3,800	1,500
平安银行	3,510	—
平安证券	5,000	—
收取股利收入		
平安寿险	6,828	5,987
平安银行	998	76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管理”)	—	480
支付劳务外包费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科技”)	9	5
平安数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数科”)	5	3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交易（续）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截至2014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收取咨询费收入		
平安寿险	34	31
平安产险	35	32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	10
平安养老险	12	12
平安证券	11	10
平安直通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平安渠道发展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直通咨询”)	8	7
平安资产管理	7	6
平安银行	15	14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	6	5
平安融资租赁	8	2
支付咨询费		
平安海外控股	9	8
支付租金		
平安寿险	12	10
收取担保费		
平安融资租赁	45	22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安创新资本”)	8	8
平安不动产	3	5

九、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d. 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存款		
平安银行	210	161
交易保证金		
平安证券	5	5
其他应收款项		
平安养老险	500	—
平安金融科技	—	1,800
平安直通咨询	30	—
平安银行	45	46
平安科技	12	—
平安融资租赁	45	2

e. 本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平安融资租赁	25,651	21,901
平安创新资本	8,176	8,178
平安不动产	2,824	2,813
平安置业投资	—	302
平安大华基金	—	70

十、受托业务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信托受托资产	378,355	382,603
企业年金受托资产	114,074	89,280
资产管理受托资产	215,691	171,190
银行业务委托贷款	338,282	258,842
银行业务委托理财资产	200,234	165,189
	1,246,636	1,067,104

以上项目均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中期简要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

诉讼

鉴于保险、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保单及其他的索赔。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

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或其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十二、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本集团有关投资及物业开发的资本承诺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已签约但未在账目中计提	8,493	9,863
已获授权但未签约	6,901	7,455
	15,394	17,318

2. 租赁承诺

本集团已签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以下会计期间需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年以内(含1年)	5,178	4,218
1年以上至2年以内(含2年)	4,224	3,647
2年以上至3年以内(含3年)	3,075	2,722
3年以上	6,901	6,380
	19,378	16,967

十二、承诺事项（续）

3. 信用承诺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银行承兑汇票	379,179	381,650
开出保函	110,966	86,131
开出信用证	74,832	70,011
小计	564,977	537,792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及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54,952	53,390
合计	619,929	591,182
信用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62,685	232,909

除上述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外，本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有金额为人民币20.788亿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871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这些贷款承诺是本集团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恶化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上表中披露的信用承诺不包括由本集团作为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财务担保合同。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按照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股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8.280百万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8,280,241,41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32,664,49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7,447,576,912股。

于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按转增后最新股本分派2015年度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18元，参见附注七、28。

十四、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中期简要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批准并授权发布。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临2015-001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2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3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六次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4关于实施平安转债赎回事宜的最后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5关于平安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6关于平安转债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7保费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8关于平安信托披露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	2015年1月1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1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09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1月29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2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0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核心人员持股计划	-	2015年2月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1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2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3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2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3关于披露平安银行2014年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年度报告摘要	-	2015年3月1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4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报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及检索路径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2017年度)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 专项报告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 独立意见	-	2015年3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7关于2015年度核心人员 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3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	2015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3月3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8关于认购平安银行 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4月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19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0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	2015年4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1关于披露平安银行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	2015年4月24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2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5年第一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5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4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5月1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6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7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8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29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3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0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5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1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6月1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临2015-032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15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	2015年6月16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H股公告	-	2015年6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签字的中期报告正文。

载有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阅报告正本。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本公司章程。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马明哲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